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汕头市诣丽塑胶有限公司塑料化妆品外壳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汕头市诣丽塑胶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6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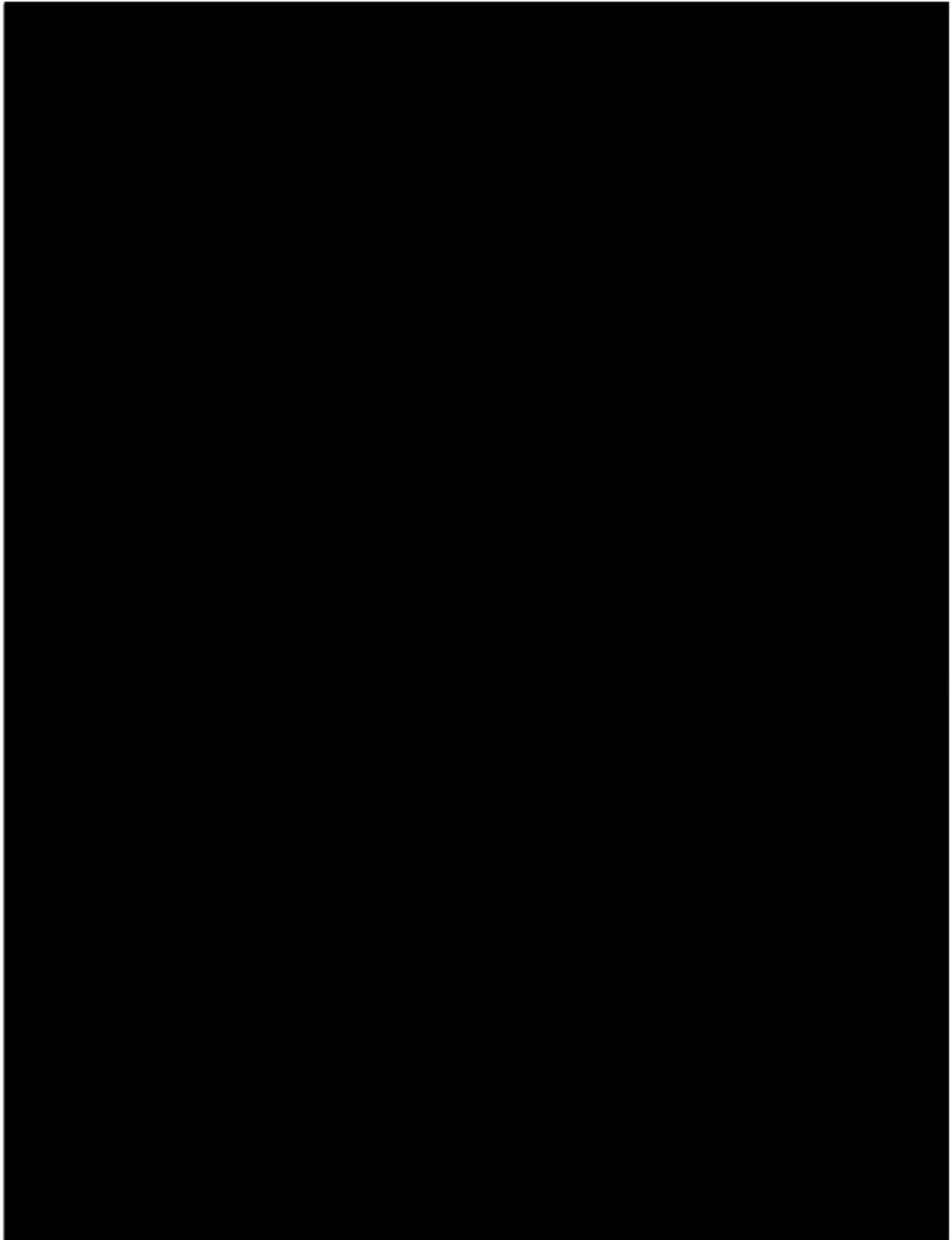
3594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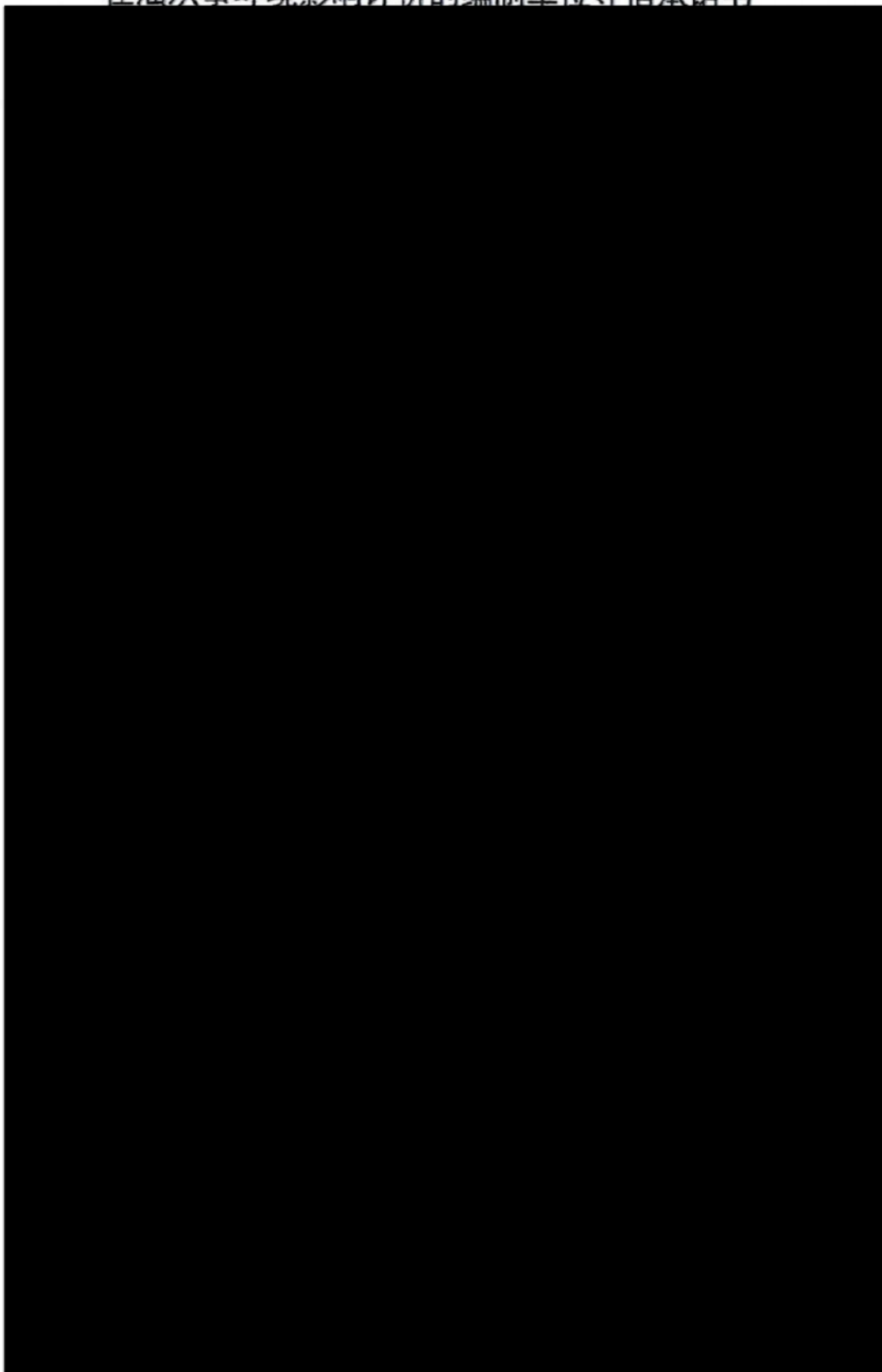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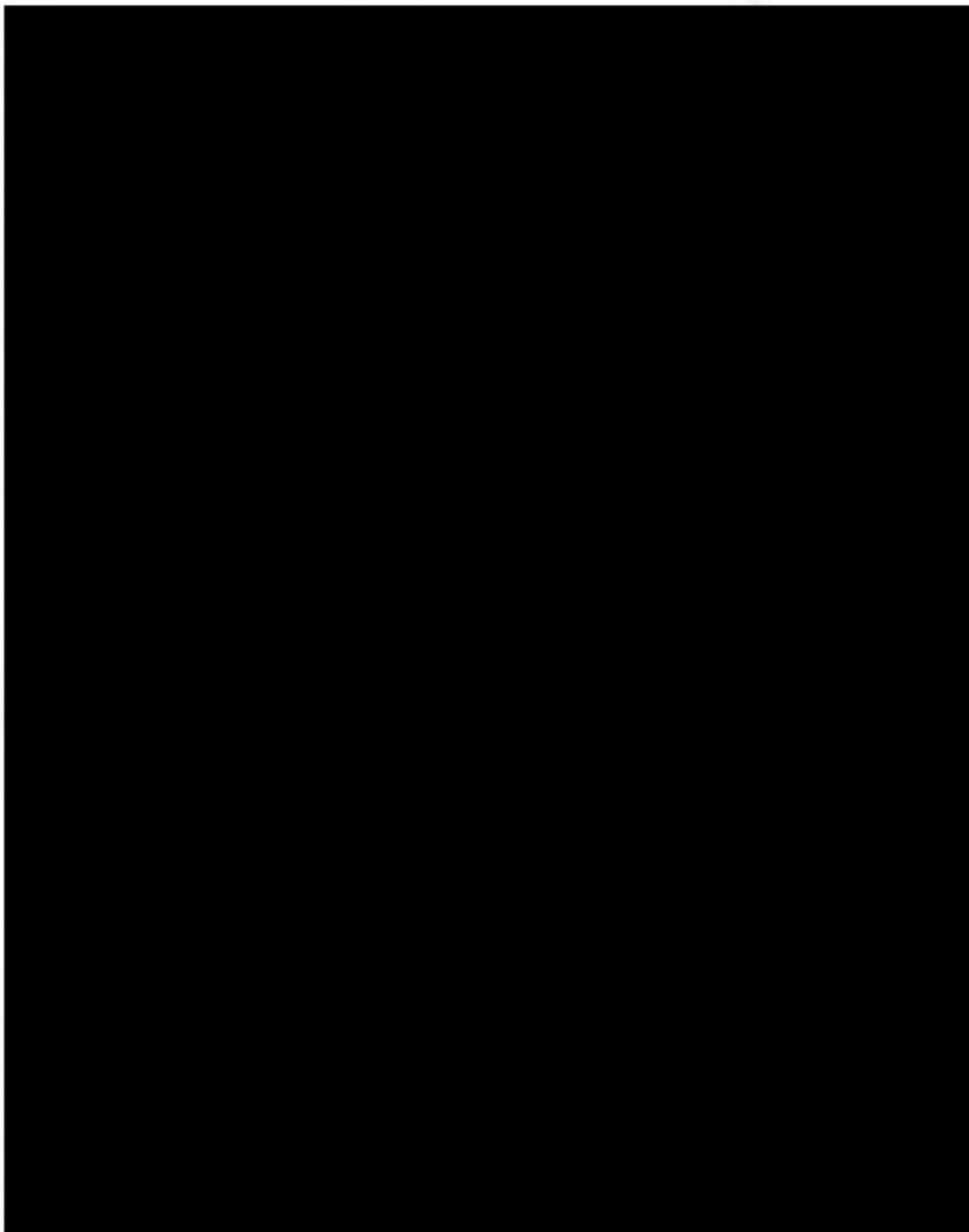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在汕从事环境影响评价的编制单位守信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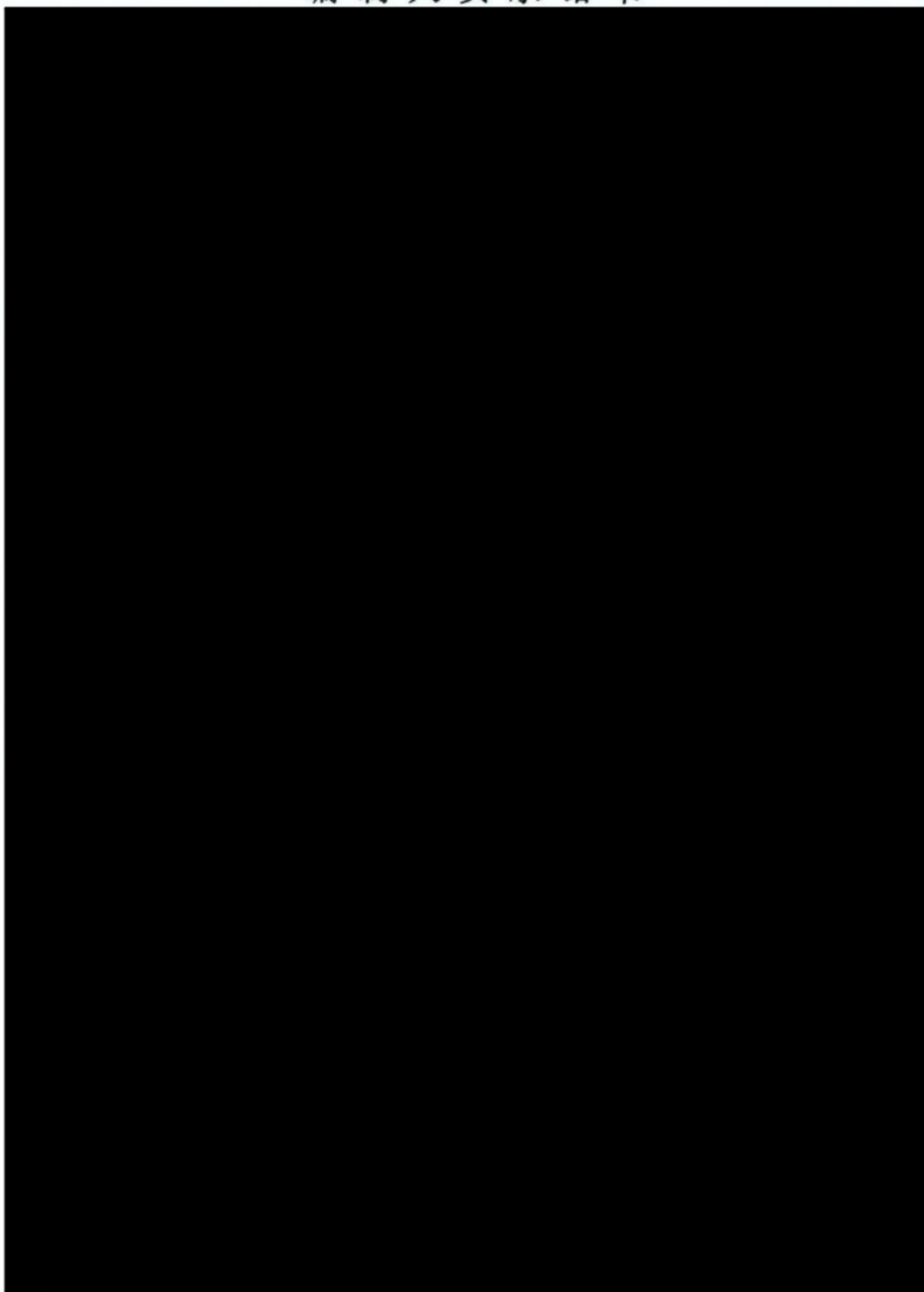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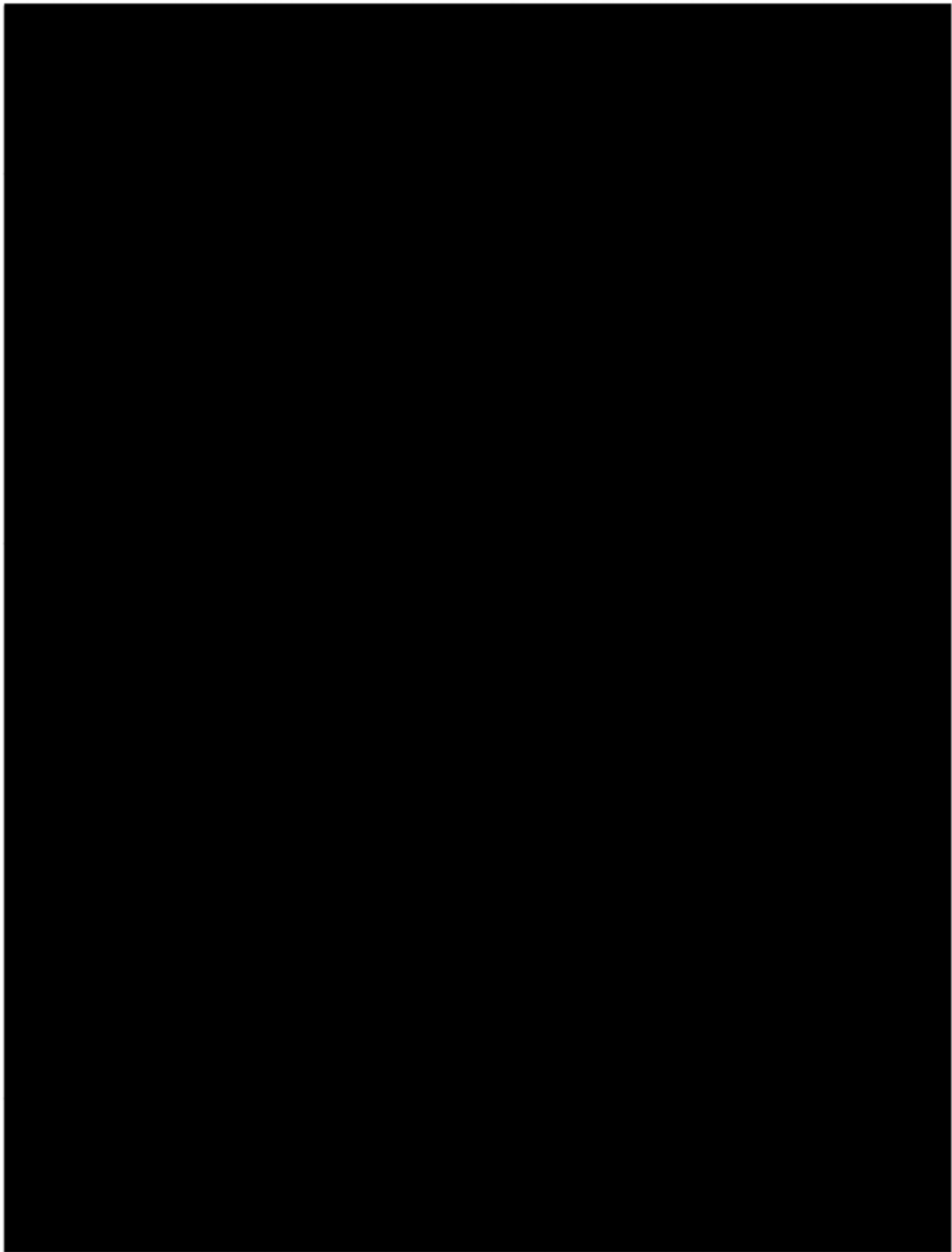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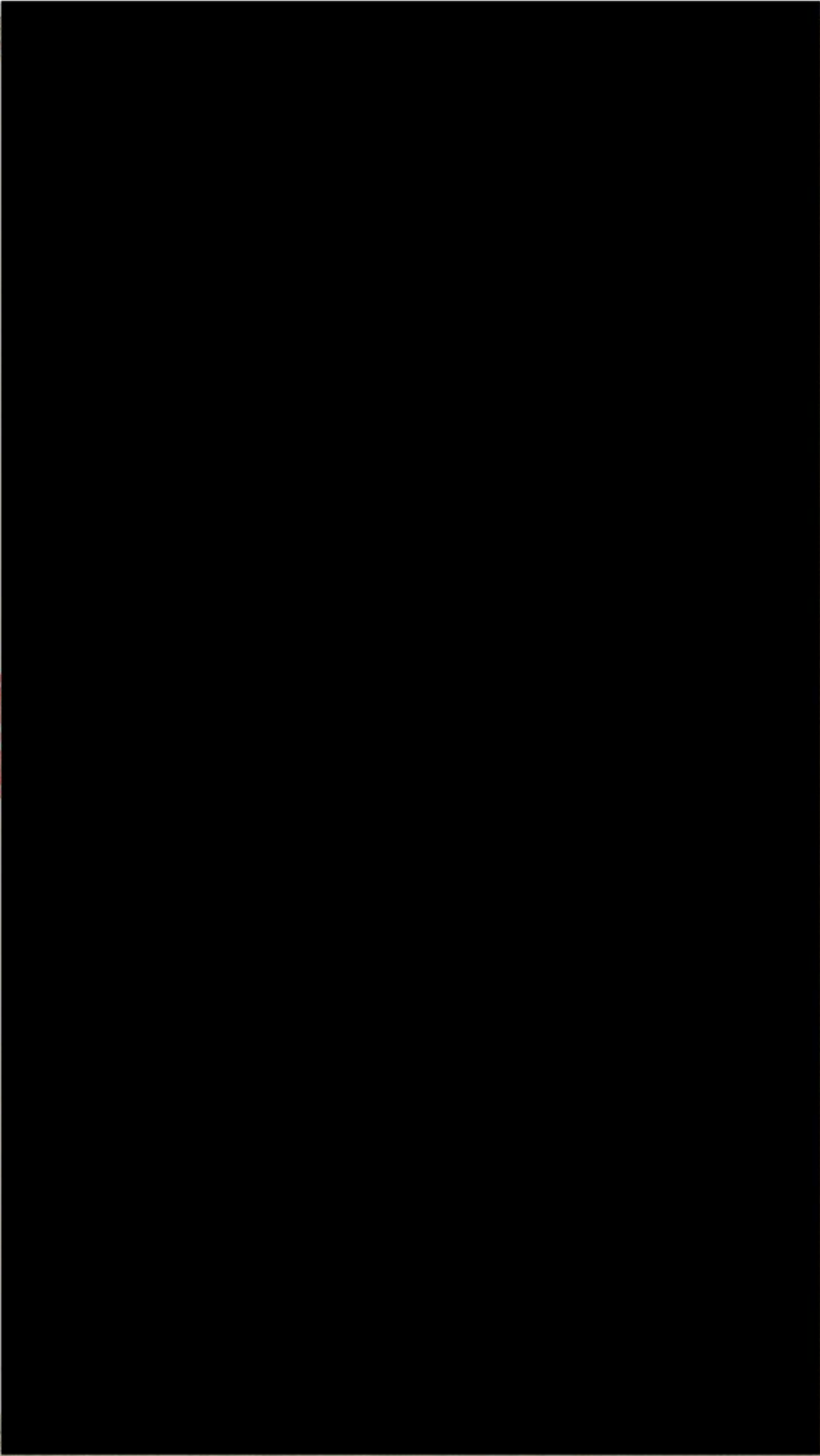
[Redacted content]

编制人员承诺书



编制人员承诺书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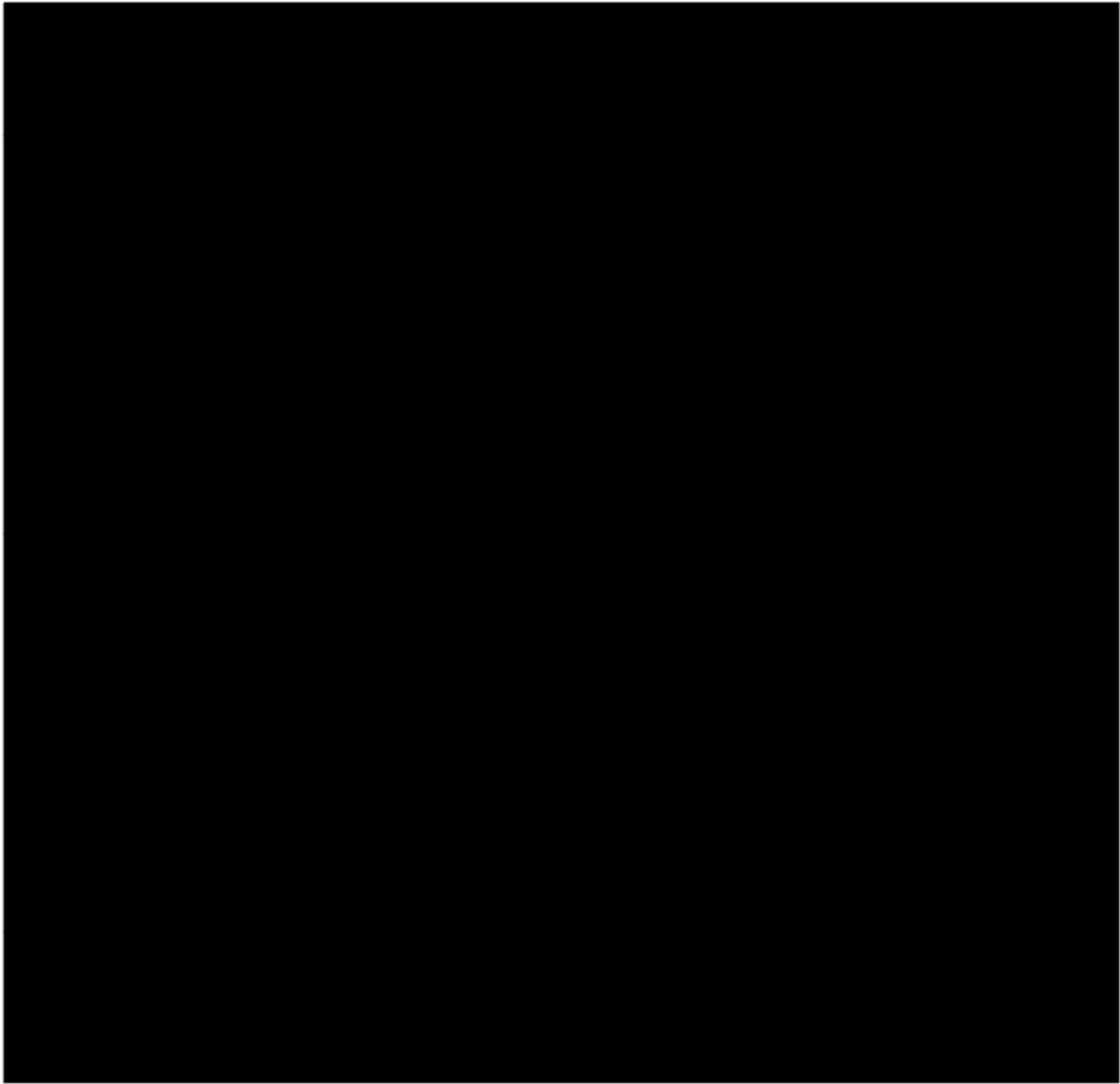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汕头市诣丽塑胶有限公司塑料化妆品外壳生产项目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表 1-1 本项目专项设置判断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是 NMHC，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运营期间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汕头市北轴污水处理厂处理，属于间接排放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根据后文，本项目环境风险 Q<1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无设置取水口

		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生活污水属于间接排放，不涉及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汕头市金园工业区（岐山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汕头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汕头市金园工业区（岐山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汕府函〔2019〕296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广东汕头金平工业园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构：广东省环境保护局（现为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广东汕头金平工业园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09〕76号） 跟踪环评：2020年8月汕头金平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委托广东康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广东汕头金平工业园区区域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广东汕头金平工业园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准入条件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园区禁止引入的项目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引进国家明令禁止建设的、对环境和资源均造成较大危害的“十五小”、“新五小”重污染企业。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国家禁止的“十五小”、“新五小”重污染企业。
	2	禁止引进国家明令淘汰的、对环境和资源均造成较大危害的落后工艺和落后设备。	本项目所用设备和工艺均不属于落后工艺和落后设备，且产生的污染较小。
	3	禁止新引进水污染物排放量大和污染物难以生物降解的企业，如印染、制浆造纸工业（无浆造纸工业例外）、电镀、化学制品制造、一切产生含铵（氨）工业废水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上述水污染物排放量大和污染物难以生物降解的项目。
	4	禁止引进大气污染型、高能耗型以及高噪声、高电磁辐射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上述大气污染型、高能耗型以及高噪声、高电磁辐射的项目。
	5	禁止引入新建大气污染比较严重的工业企业。工业园内所有企业应当使用万丰热电有限公司蒸气或清洁型能源——天然气、电。企业导热炉若使用煤为燃料，必须符合环保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主要使用电能，不需要使用其他非清洁能源。

表 1-3 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粤环审〔2009〕76 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粤环审〔2009〕76 号	相符性分析
1	进一步完善工业园总体规划和环保规划，优化园区布局。加强对工业园周边及园区内居民点、学校等环境敏感点的保护，确保其不受不良环境影响。合理设置园区及园内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并通过绿化带与居民点、学校等进行有效隔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民点、办公楼和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现有不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必须通过调整园区布局或落实搬迁安置措施妥善处理 and 解决。	本项目属于汕头市金园工业区范围，项目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保护，500m 范围内有 6 个环境敏感点，项目生产车间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密闭车间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符合审查意见要求。
2	北轴污水处理厂建成投入运行后，金园、升平工业片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应经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送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进入北轴污水处理厂的废水量应控制在 1.32 万吨/日内。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生活污水，所在区域属于汕头市北轴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覆盖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汕头市北轴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排水量约为 2.02t/d，仅占该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量的 0.009%。
3	须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燃烧废气、工艺废气等各类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控制无组织排放。金园、升平工业片区所需热能主要由万丰热电有限公司集中供应，应严格控制其燃料水煤浆的含硫率，确保达标排放和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其他企业配套燃油锅炉应于 2010 年前关闭或改用天然气。工业园 SO ₂ 排放总量应控制在 2400 吨/年内。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电能，不需要使用其他设施供热。
4	采取吸声、隔声、消声和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园区边界和各企业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噪声经过治理和自然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5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完善固废的收集、储运及处理系统。一般工业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其处置应符合有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综合处理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或交由专业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工业园内暂存的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其污染控制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统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一般工业废物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其污染控制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指标》（GB18597-2023）。
	6	对高耗能、高耗水和污染物难以治理的企业或存在污染扰民现象的企业应限制或逐步关闭，园区内现有印染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较低，应进行整改，并经清洁生产审核达到清洁生产企业有关要求，否则应予以搬迁或关闭。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上述高耗能、高耗水和污染物难以治理的项目。
	7	制定园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并与北轴污水处理厂应急预案相衔接。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建议建设单位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应急预案，建立应急管理机制，积极采取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8	各排污口须按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污水集中排放口须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测系统，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建设单位正式投产前，需按照相关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办理。
	9	入园项目应按照国家 and 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严格遵守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各项治理措施需自主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表 1-4 项目与《广东汕头金平工业园区区域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相符性分析
1	建设内容包含国家现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版）》中禁止类项目，或属于国家现行《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中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所列内容的外商投资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类项目，且不属于外商投资项目，因此符合准入情况。
2	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明确禁止的行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与限制类。

		业、工艺设备、产品。	
	3	纳入国家“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国家“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生产项目。
	4	化学制浆、电镀、鞣革、印染、危险废物处置等重污染行业。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
	5	钢铁、有色、水泥、玻璃、陶瓷、化工、造纸、印染、石材加工和其他涉 VOCs 排放等行业能耗或环保达不到标准的企业。	本项目通过处理设施处理后，废气排放均能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6	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7	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人口敏感区周边新建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医药制造、铅酸蓄电池制造、废旧电子拆解、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排放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重点行业企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情况。
	8	采用落后工艺、设备、清洁生产水平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	本项目采用先进工艺、设备，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生产线清洁水平高。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3、项目与《汕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相符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汕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1.耕地 (1)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 (2) 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 (3)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补充与所占用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4) 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5) 因农业结构调整、农业设施建设等，确需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的，应当按照“出多少，进多少”的原则，通过将其他农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充同等数量质量的耕地。 2.永久基本农田 (1) 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 (2) 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3) 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并依法依规补划到位。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1.规范管控有限人为活动 (1)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 (2)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3) 符合规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海用岛审批的，在报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海域使用权、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时，需附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 2.规范国家重大项目占用审批 (1) 生态保护红线内，除有限人为活动之外，仅允许国家重大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2)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须报国务院批准，且需附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的不可避让论证意见。		
	城镇开发边界	1.城镇开发边界内 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协同管控。 2.城镇开发边界外 城镇开发边界外，原则上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		

4、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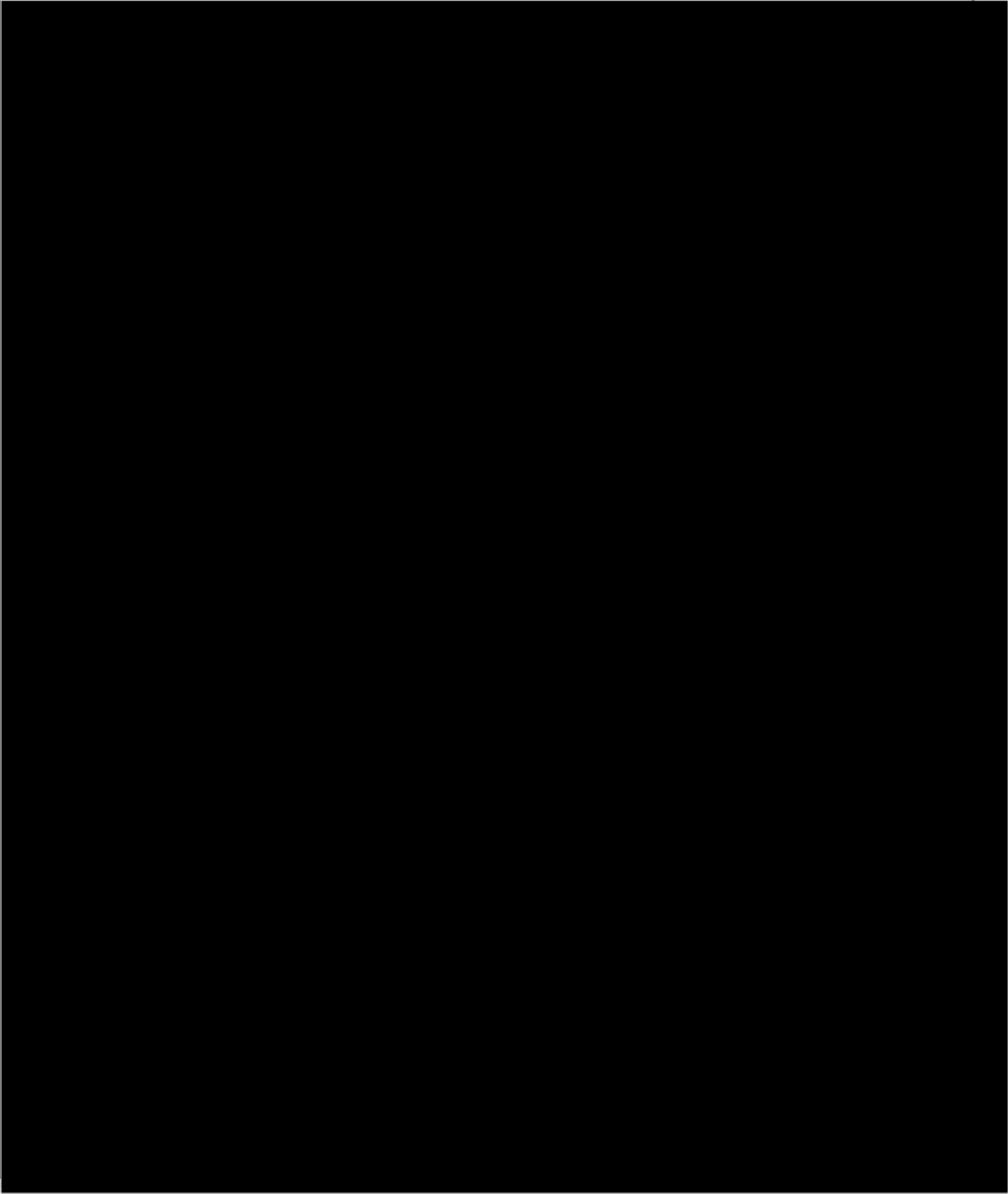




表 1-6 项目与粤府〔2020〕71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加强以云雾山、天露山、莲花山、凤凰山等连绵山体为核心的天然生态屏障保护，强化红树林等滨海湿地保护，严禁侵占自然湿地，实施退耕还湿、退养还滩、退塘还林。推动建设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绿色石化产业集群，大力发展先进核能、海上风电等产业，建设沿海新能源产业带。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引导钢铁、石化、燃煤燃油火电等项目在大气受体敏感区、布局敏感区、弱扩散区以外区域布局，推动涉及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的园区在具备排海条件的区域布局。积极推动中高时延大数据中心项目布局落地。		符合
2.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优化能源结构，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健全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并实行严格管控，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压减地下水超采区的采水量，维持采补平衡。强化用地指标精细化管		符合

	理，充分挖掘建设用地潜力，大幅提升粤东沿海等地区的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效率。保障自然岸线保有率，高海岸线利用的生态门槛和产业入门槛，优化岸线利用方式，提高线和海域的投资强度、利用效率。		
	3.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严格执练江、小东江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放标准。进一步提升工业园区污染治理水平，推动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清洁生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完善城市污水管网，加快补镇级污水处理设施短板，推进农村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湛江港水东湾、汕头港等重点海湾陆源污控制。严格控制近海养殖密度。		符合
5、项目与《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汕府〔2026〕16号）的相符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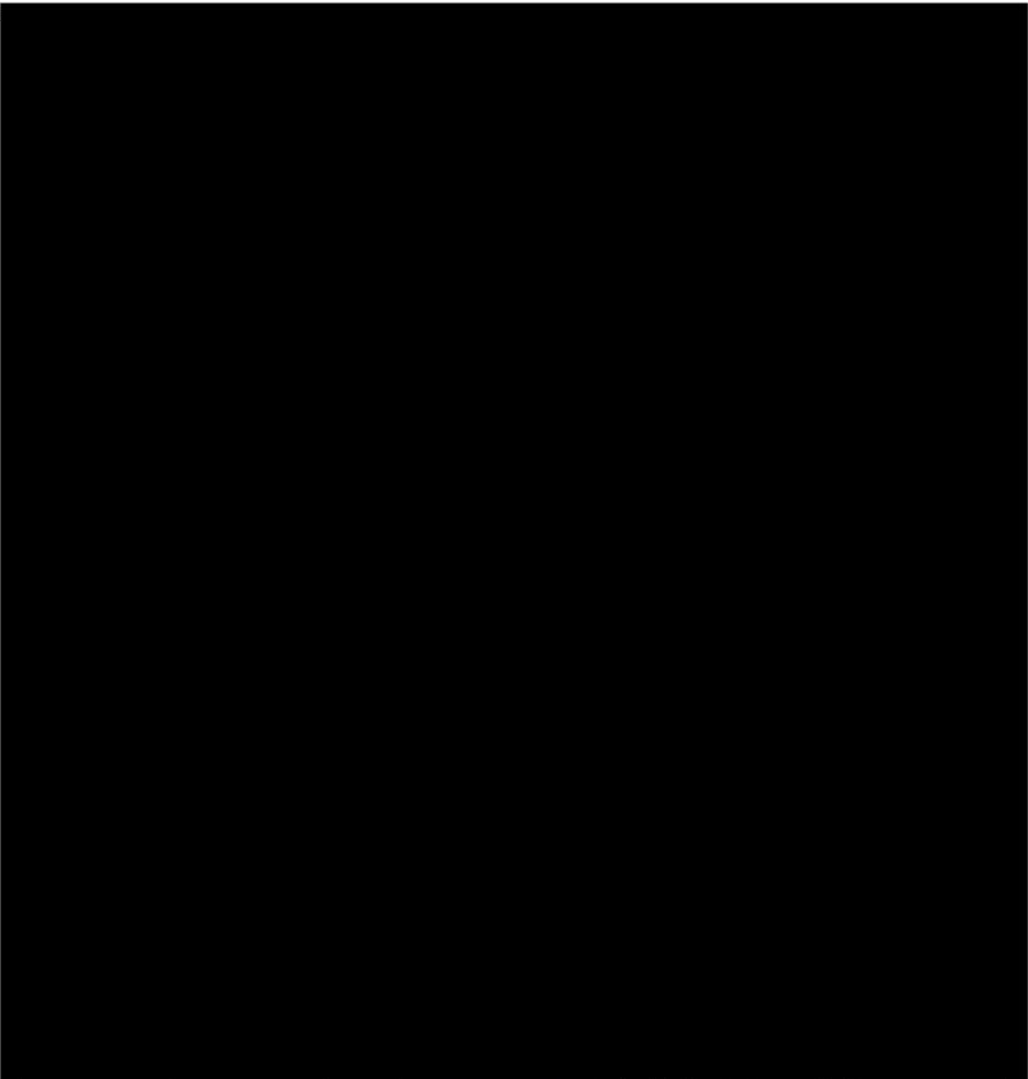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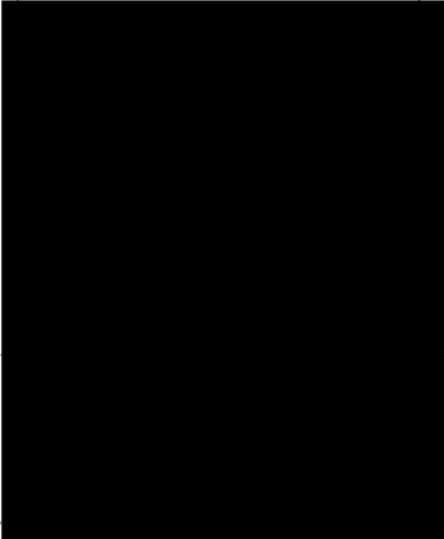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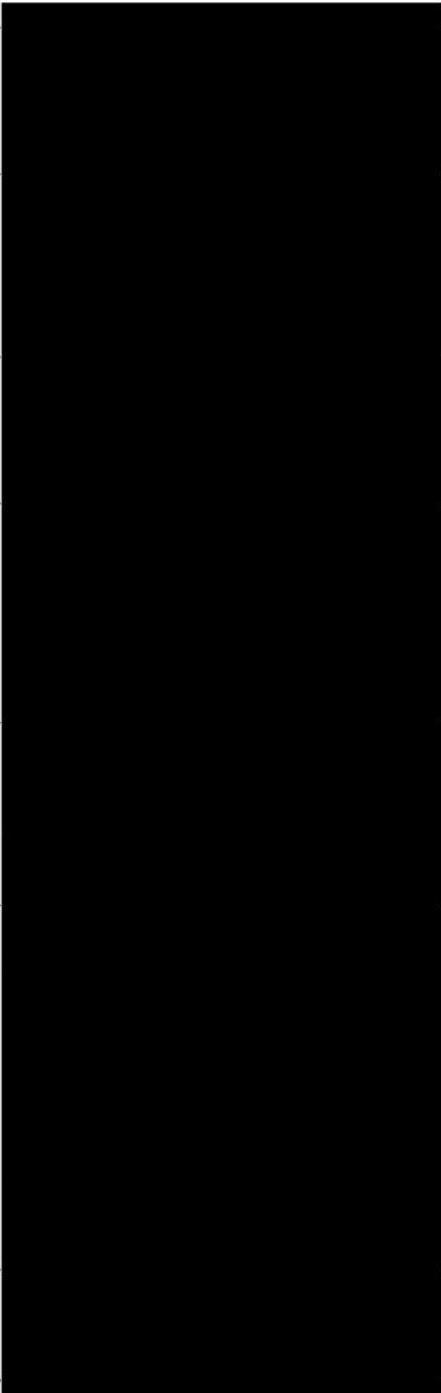


表 1-7 项目与汕府〔2026〕16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等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根据国家和省相关要求，落实清洁能源替代、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等要求，完善有关行业环评审批规定明确碳排放要求，充分发挥减污碳协同作用。		符合
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除现阶段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		符合

	(VOCs)原辅材料的项目。练江流域严格控制新建、扩建制浆、造纸、印染、电镀、鞣革、线路板、化工、冶炼、发酵酿造、规模化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水污染型重污染项目(入园区的项目除外)。金平区、龙湖区和濠江区禁止新建“纺织服装、服饰业”中的印染和印花项目,金平区和龙湖区禁止新建涉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废旧机动车拆解项目(已审批通过项目除外)。	区,不属于练江流域,主要从事塑料化妆品外壳生产,不属于制浆、造纸等水污染型重污染项目,不属于印染和印花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废旧机动车拆解项目。	
	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全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均按III类(严格)燃料组合管理,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运营期间使用电能为能源,无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3.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严格执行练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进一步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完善污水管网“毛细血管”,加强老镇区、郊结合部等人口集中地区和基础设施薄弱区域的污水管网建设,成全市截污纳污“一张网”,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效能,推进城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加快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地制宜选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式及处理技术工艺,推进农村黑水体治理。		符合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量替代或量替代。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VOCs)含量低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源头代。		符合
	禁止向土壤排放重金属或者其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泥等。重金属重点防控区域禁止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		符合

	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进一步提升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能力,危险废物得到有效处置。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加快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到2025年,全市基本建成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	分别交由环卫部门、专业公司和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二) 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1.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禁止类】禁止引进国《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类、淘汰类项目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准入类项目。			符合
1-2.【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纺织服装、服饰业中的印染和印花目,禁止新建涉危险废物收集存、废旧机动车拆解项目(已审通过项目除外)。			符合
1-3.【产业/鼓励引导类】引导新项目向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平工业园区等产业园区和规产业片区入园集中发展。			符合
1-4.【生态/综合类】重点加强牛洋湿地生态保护,加大牛田洋湿红树林种植力度;保护控制牛田湿地岸线,控制自然岸线的占用及人工化处理,对现状已损害的线进行生态恢复。			符合
1-5.【大气/禁止类】除现阶段确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原辅材料的项目。			符合
1-6.【大气/限制类】石炮台、东方大华、小公园、金东、金砂、光华广厦、岐山、月浦街道全部区域鮀江街道部分社区为大气环境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粘剂等高挥发性有机(VOCs)原辅材料的项目。			符合
1-7.【其他/禁止类】内海湾二类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内禁止兴建染环境、破坏景观的海岸工程建			符合

	项目。		
	2.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禁止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III类燃料组合（煤炭及其制品）的设施。		符合
	2-2.【水资源/限制类】到2025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15%。		符合
	2-3.【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引导城镇集约紧凑发展，提高土地利用综合效率。		符合
	3.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西区和北轴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的较严值；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		/
	3-2.【水/综合类】加快管网排查检测，全力推进清污分流，强化管网混错漏接改造及修复更新，确保管网与污水处理设施联通，到2025年，金平区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		/
	3-3.【水/综合类】内海湾沿岸池塘养殖推行鱼虾混养生态健康养殖模式，养殖尾水排入河涌符合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3-4.【大气/综合类】实施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行业企业分级和清单化管控，严格落实国家产品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限值标准，鼓励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原辅料。		符合
	3-5.【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土壤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等。		符合
	3-6.【土壤/综合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工业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重点单位以外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其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相关活动及相关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可参照《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符合
	3-7.【固废/综合类】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		符合

	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施。		
	3-8.【其他/综合类】强化重点排单位污染排放管控，重点排污单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范，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公开排放信息。		符合
	4.环境风险防控		
	4-1.【水/综合类】西区和北轴污水处理厂均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完善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系统联网，实现污水处理厂的实时、动态监管。	该要求与本项目无关。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废水经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
	4-2.【风险/综合类】做好该区域内封场后的城市垃圾填埋场相关处理措施，加强封场后的气体导出设施、污水处理系统、复垦和生态恢复工程的建设，防止有新的污染产生。	该要求与本项目无关。	/
6、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相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项目与 GB 37822-2019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GB 37822-2019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0.2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10.2.1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10.2.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 16758、AQ/T 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10.2.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μ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		符合

	录的要求按照第 8 章规定执行。		
	10.3VOCs 排放控制要求 10.3.1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10.3.4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10.3.5 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		符合

7、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表 1-9 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规划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		符合

	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8、项目与《汕头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10 项目与《汕头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规划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有效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严格实施 VOCs 重点业分级管控，推动企业自主治理。推 VOCs 省级重点企业开展深度治理，点推进印刷、塑料制造及塑料制品、织印染、家具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品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和电子产品制造等重点行业的 VOCs 综合整治任务，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洗剂等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td><td></td><td>符合</td></tr></table>				规划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有效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严格实施 VOCs 重点业分级管控，推动企业自主治理。推 VOCs 省级重点企业开展深度治理，点推进印刷、塑料制造及塑料制品、织印染、家具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品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和电子产品制造等重点行业的 VOCs 综合整治任务，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洗剂等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符合
规划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有效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严格实施 VOCs 重点业分级管控，推动企业自主治理。推 VOCs 省级重点企业开展深度治理，点推进印刷、塑料制造及塑料制品、织印染、家具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品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和电子产品制造等重点行业的 VOCs 综合整治任务，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洗剂等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符合							
9、项目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1 项目与 DB 44/2367-2022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DB 44/2367-2022</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4.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当配置 VOC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td><td></td><td>符合</td></tr></table>				DB 44/2367-2022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4.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当配置 VOC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符合
DB 44/2367-2022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4.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当配置 VOC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符合							

	不应当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4.5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4.6 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当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以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当执行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		
	5.2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2.1 通用要求 5.2.1.1 VOCs 物料应当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 5.2.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5.2.1.3 VOCs 物料储罐应当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当符合 5.2.2、5.2.3 和 5.2.4 规定。 5.2.1.4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当满足 3.7 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符合
	5.4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4.1 涉 VOCs 物料的化工生产过程 5.4.1.1 物料投加和卸放 物料投加和卸放无组织排放控制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a) 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者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		

	系统; b)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c)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当密闭,卸料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0、项目与《汕头市经济特区城镇中小学幼儿园规划建设和保护条例》(2006 年 12 月 1 日实施)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2 项目与《汕头市经济特区城镇中小学幼儿园规划建设和保护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1) 根据《汕头市经济特区城镇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和保护条例》中第三十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围墙外倚建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毗邻中小学校、幼儿园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间距和消防、安全、环保等要求,不得影响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规划的实施,不得妨碍教学用房的采光、通风,不得危害中小学校、幼儿园环境和师生身心健康。”</td><td></td><td>符合</td></tr><tr><td>(2) 根据《汕头市经济特区城镇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和保护条例》中第三十二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周边进行规划建设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周围五十米范围内,不得兴建或者构建废弃物分类、收集、转运设施; (二) 正门两侧一百米范围内,不得兴建集贸市场,摆设商贩摊点;</td><td></td><td>符合</td></tr></table>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根据《汕头市经济特区城镇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和保护条例》中第三十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围墙外倚建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毗邻中小学校、幼儿园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间距和消防、安全、环保等要求,不得影响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规划的实施,不得妨碍教学用房的采光、通风,不得危害中小学校、幼儿园环境和师生身心健康。”		符合	(2) 根据《汕头市经济特区城镇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和保护条例》中第三十二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周边进行规划建设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周围五十米范围内,不得兴建或者构建废弃物分类、收集、转运设施; (二) 正门两侧一百米范围内,不得兴建集贸市场,摆设商贩摊点;		符合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根据《汕头市经济特区城镇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和保护条例》中第三十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围墙外倚建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毗邻中小学校、幼儿园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间距和消防、安全、环保等要求,不得影响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规划的实施,不得妨碍教学用房的采光、通风,不得危害中小学校、幼儿园环境和师生身心健康。”		符合										
(2) 根据《汕头市经济特区城镇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和保护条例》中第三十二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周边进行规划建设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周围五十米范围内,不得兴建或者构建废弃物分类、收集、转运设施; (二) 正门两侧一百米范围内,不得兴建集贸市场,摆设商贩摊点;		符合										

	（三）周边两百米范围内，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娱乐游艺、彩票销售等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儿童、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经营性场所； （四）周边三百米范围内，不得兴建车站、码头等嘈杂场所； （五）周边五百米范围内，不得兴建看守所、强制戒毒所、监狱等羁押场所； （六）周边一千米范围内，不得兴建殡仪馆、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		
11、项目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3 项目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相符性分析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强化固定源 VOCs 减排。 10、其他涉 VOCs 排放行业控制 工作目标：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 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机械、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合标准（DB 44/2367）》和《广东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告》（粤环发〔2021〕4 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		符合	

	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12、涉 VOCs 原辅材料生产使用 工作目标：加大 VOCs 原辅材料质量达标监管力度。 工作要求：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依法查处生产、销售 VOCs 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行为；增加对使用环节的检测与监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		符合						
12、项目与《汕头市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4 项目与《汕头市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 （二）强化固定源 VOCs 减排。 10、其他涉 VOCs 排放行业控制 工作目标：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 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 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 </td><td></td><td>符合</td></tr></table>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强化固定源 VOCs 减排。 10、其他涉 VOCs 排放行业控制 工作目标：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 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 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		符合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强化固定源 VOCs 减排。 10、其他涉 VOCs 排放行业控制 工作目标：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 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 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		符合							

	(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12、涉 VOCs 原辅材料生产使用 工作目标：加大 VOCs 原辅材料质量达标监管力度。 工作要求：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依法查处生产、销售 VOCs 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行为；增加对使用环节的检测与监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人。		符合

13、项目与《广东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5 项目与《广东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广东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三十二条：学校周围直线延伸二百米范围内禁止设立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场所或者设施。	本项目二百米范围内有岐山中学、学子幼儿园，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	符合

14、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 号）相符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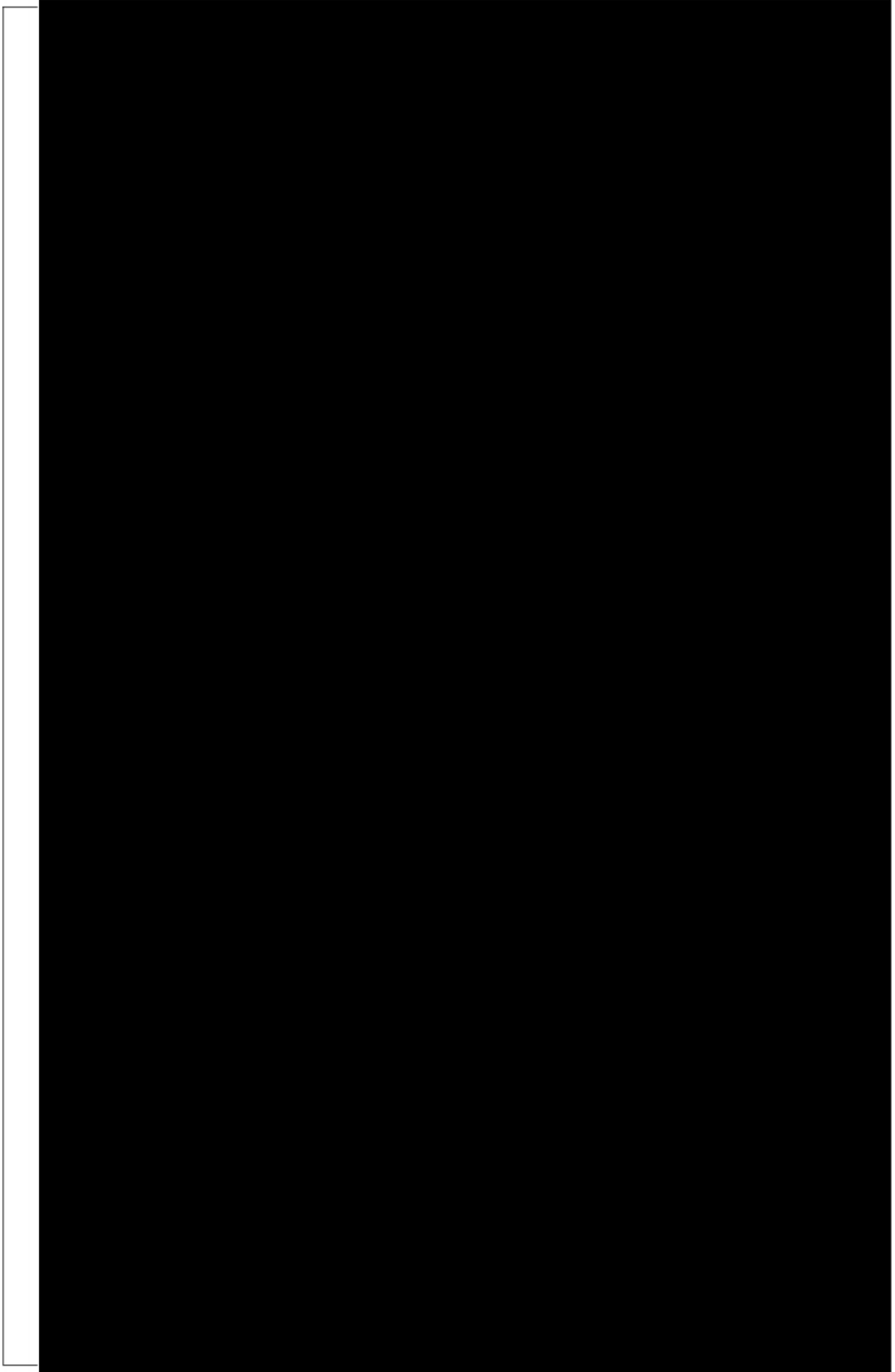
表 1-16 项目与粤府〔2024〕85 号的相符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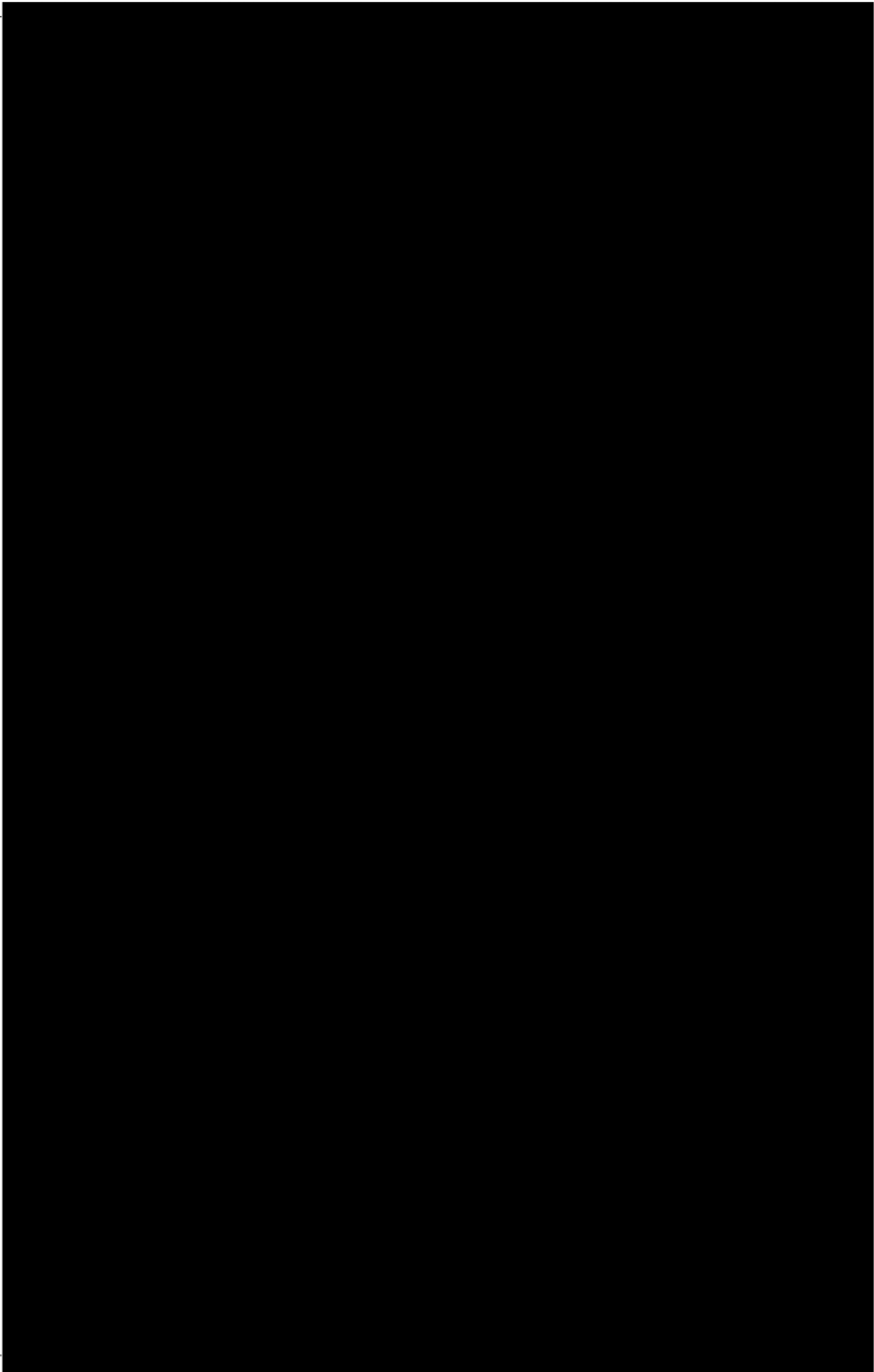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格新建项目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两高一低”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		符合

	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高耗能项目达到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重点区域（清远市除外）建设项目实施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和 NO _x 等量替代，其他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实施 VOCs 和 NO _x 等量替代。		
	全面实施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加大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低（无）VOCs 含量涂料推广使用力度。		符合
	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要求组织实施低效失效 VOCs 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控制。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		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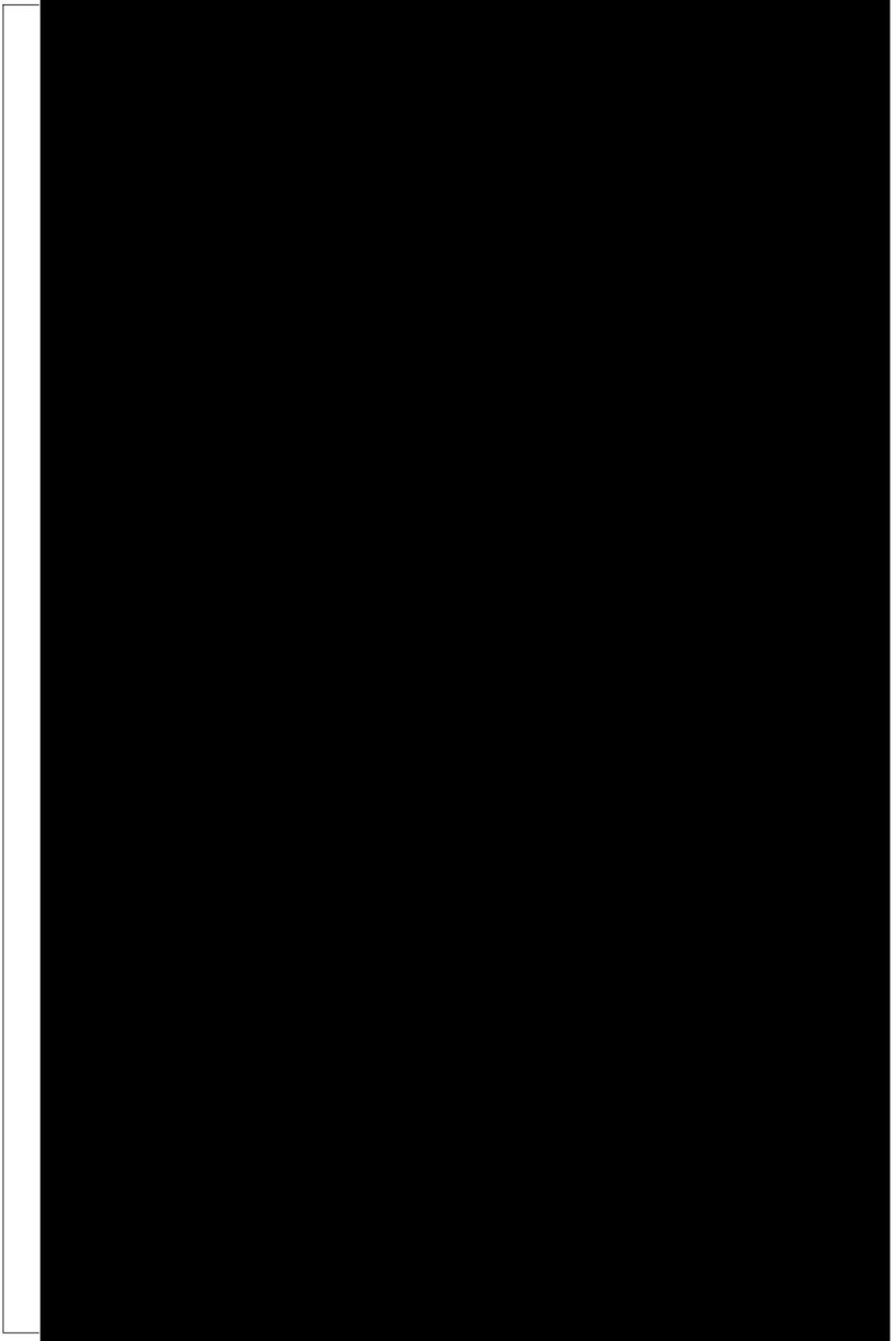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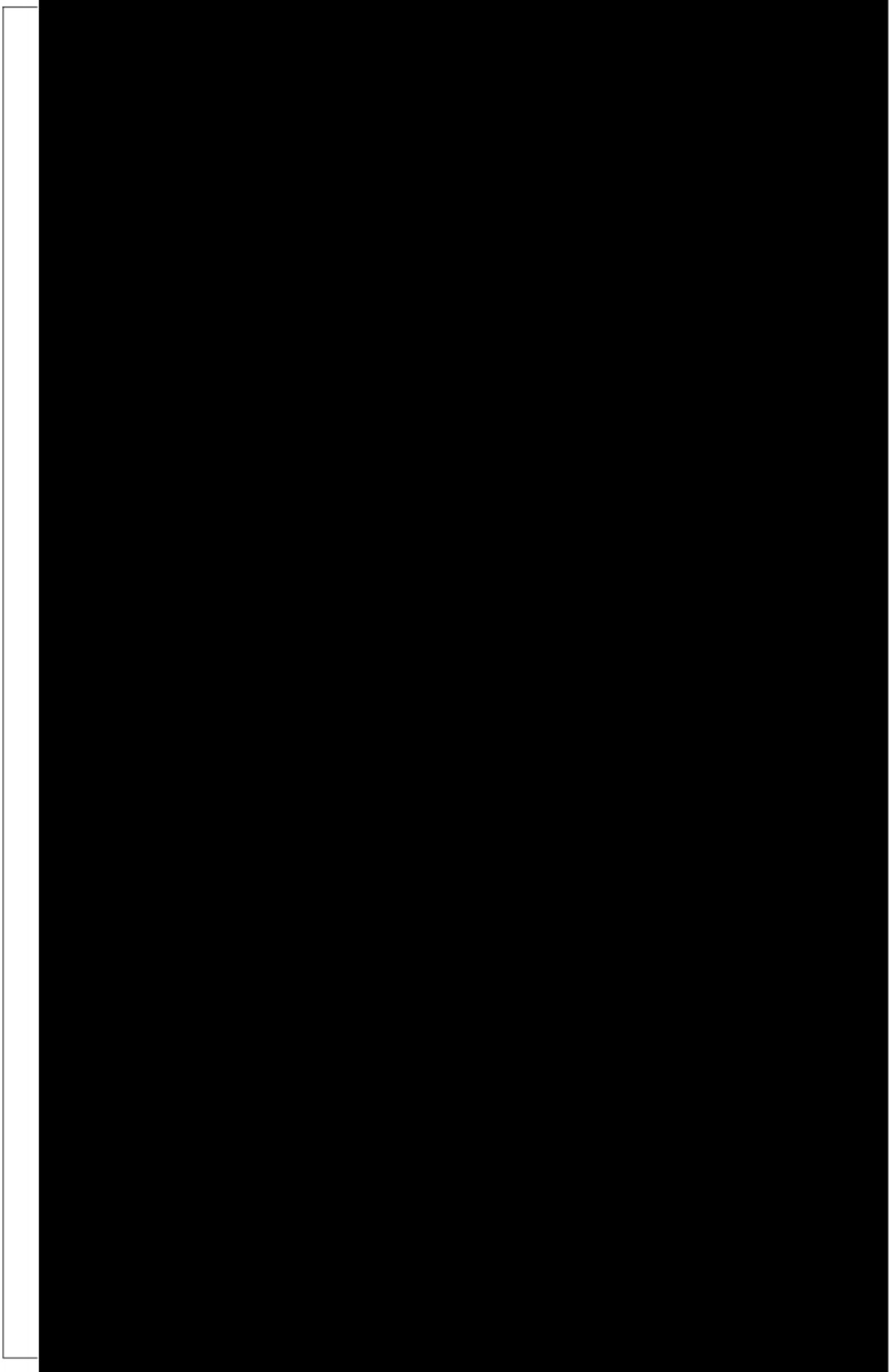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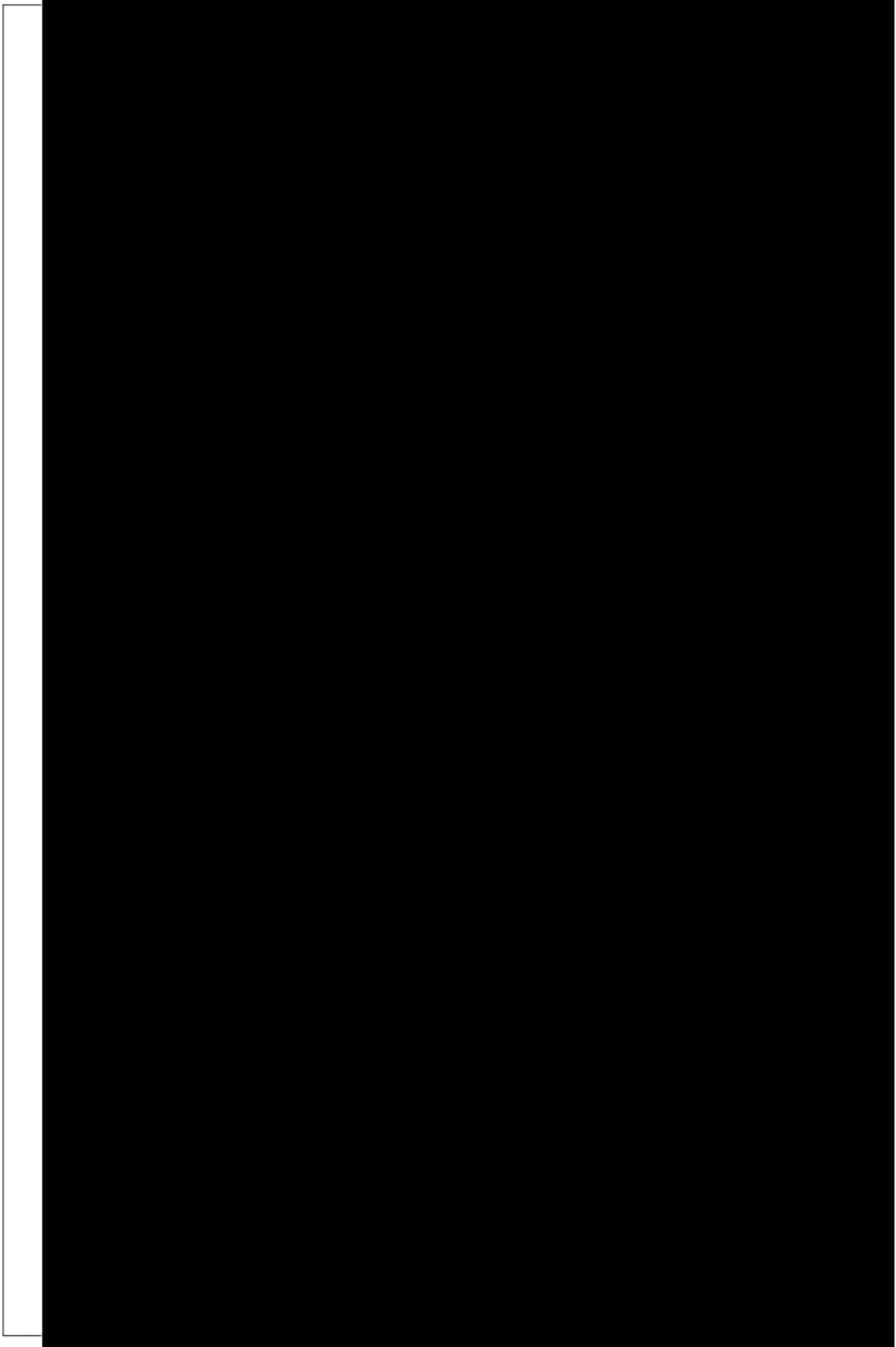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以及主要的环境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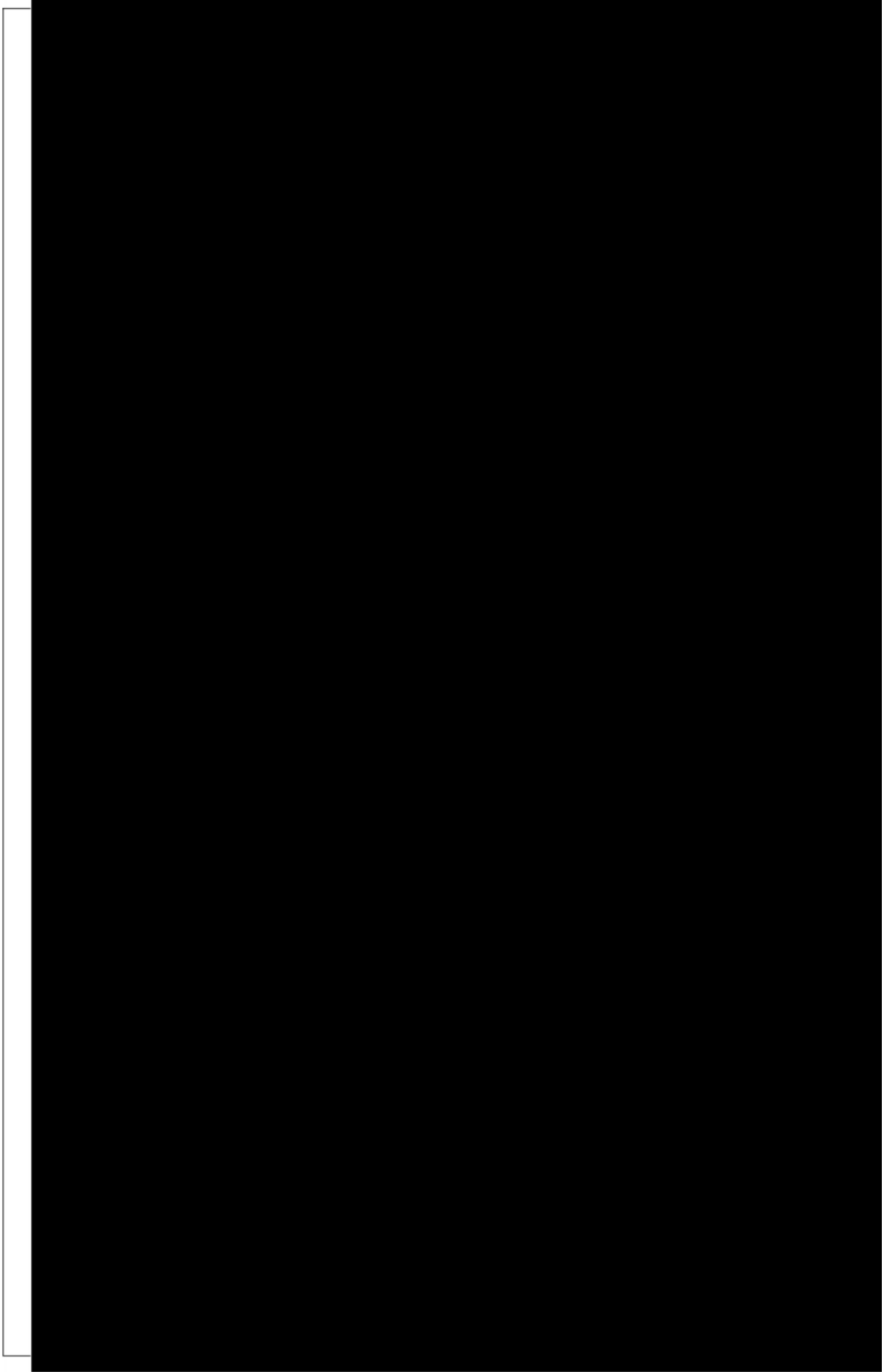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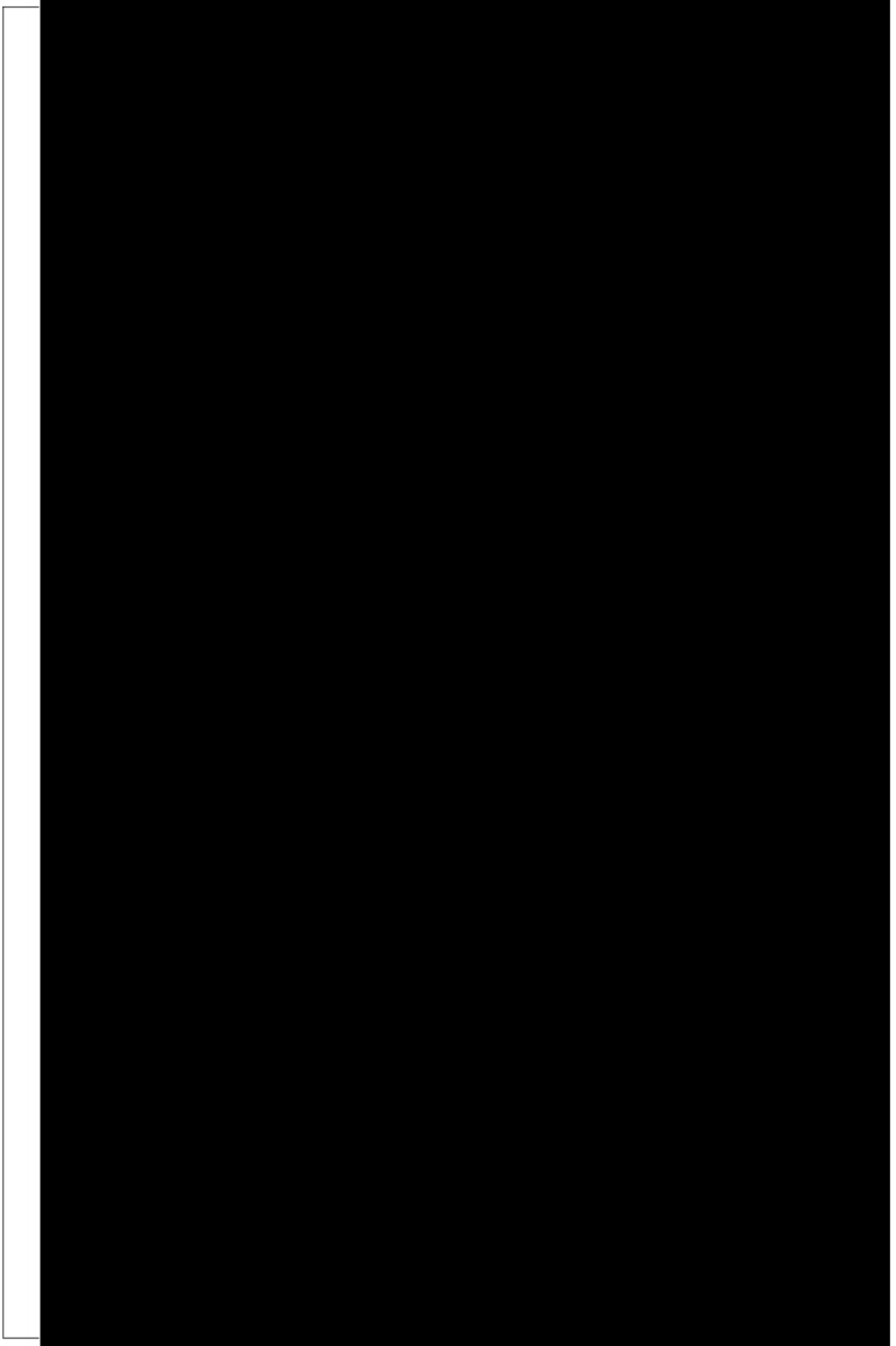
[REDACTED]

[REDA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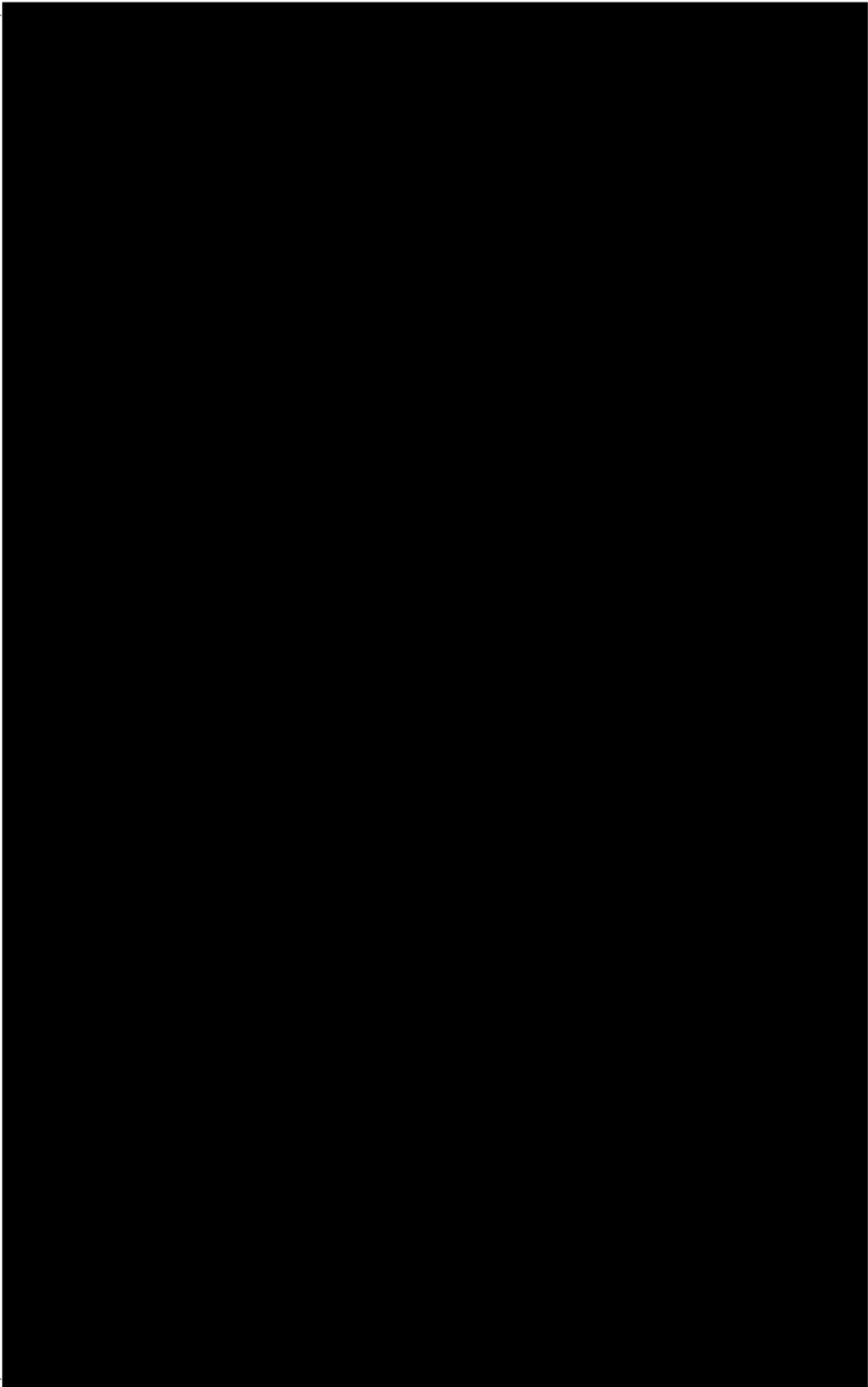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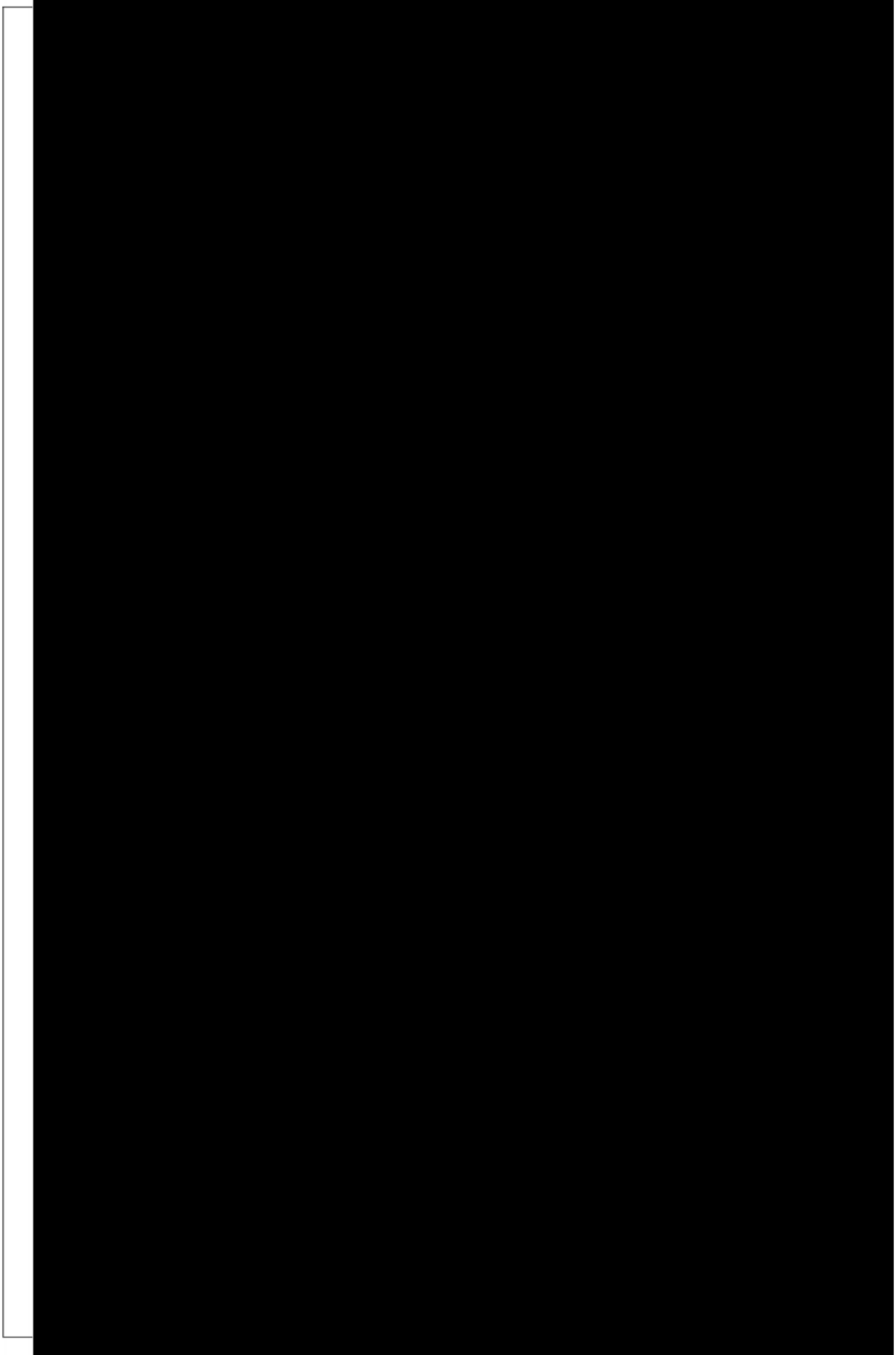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的建筑物，无须再进行大规模施工作业，施工期仅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安装过程。施工影响主要为噪声，由于施工期较短，且均在建筑物内进行，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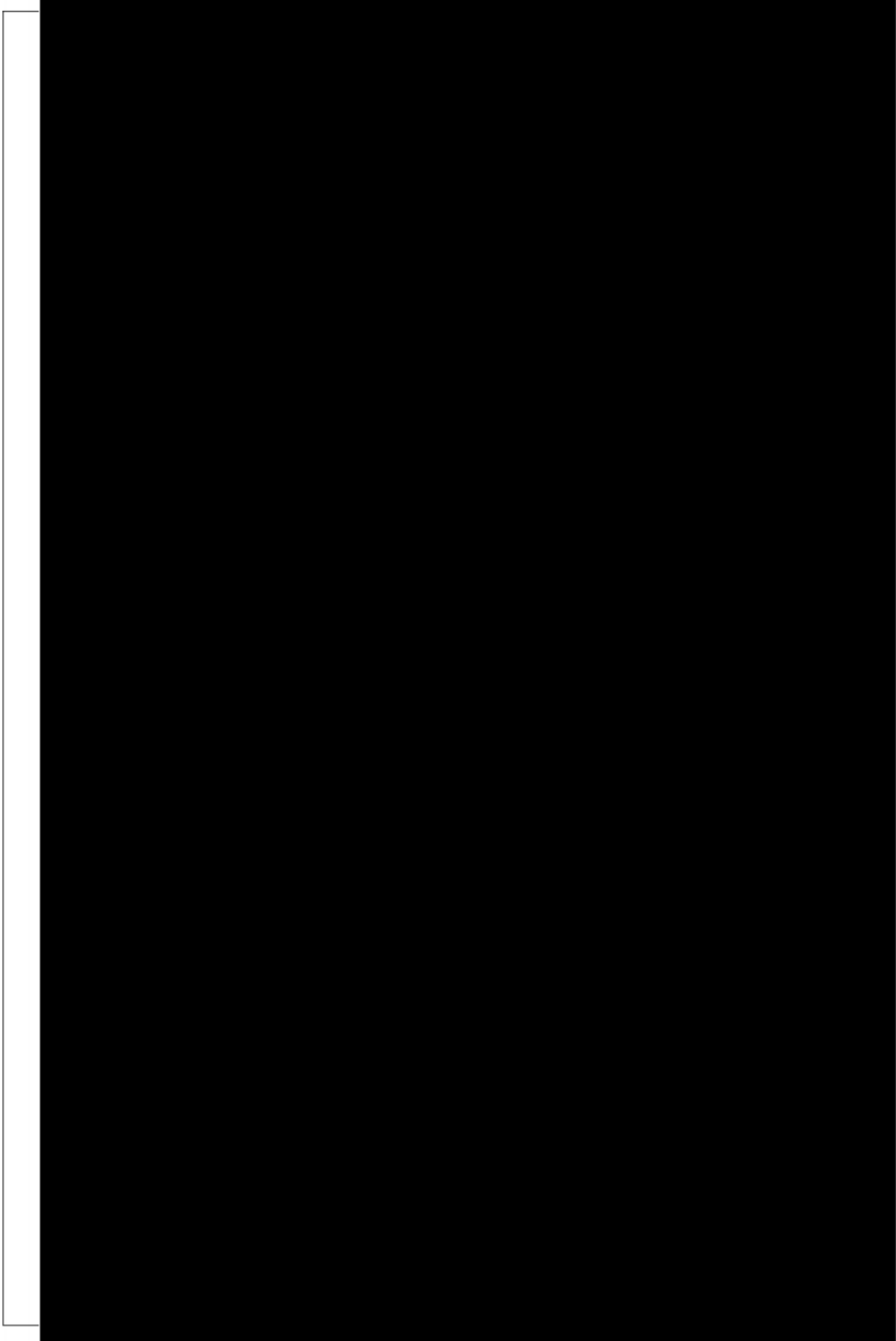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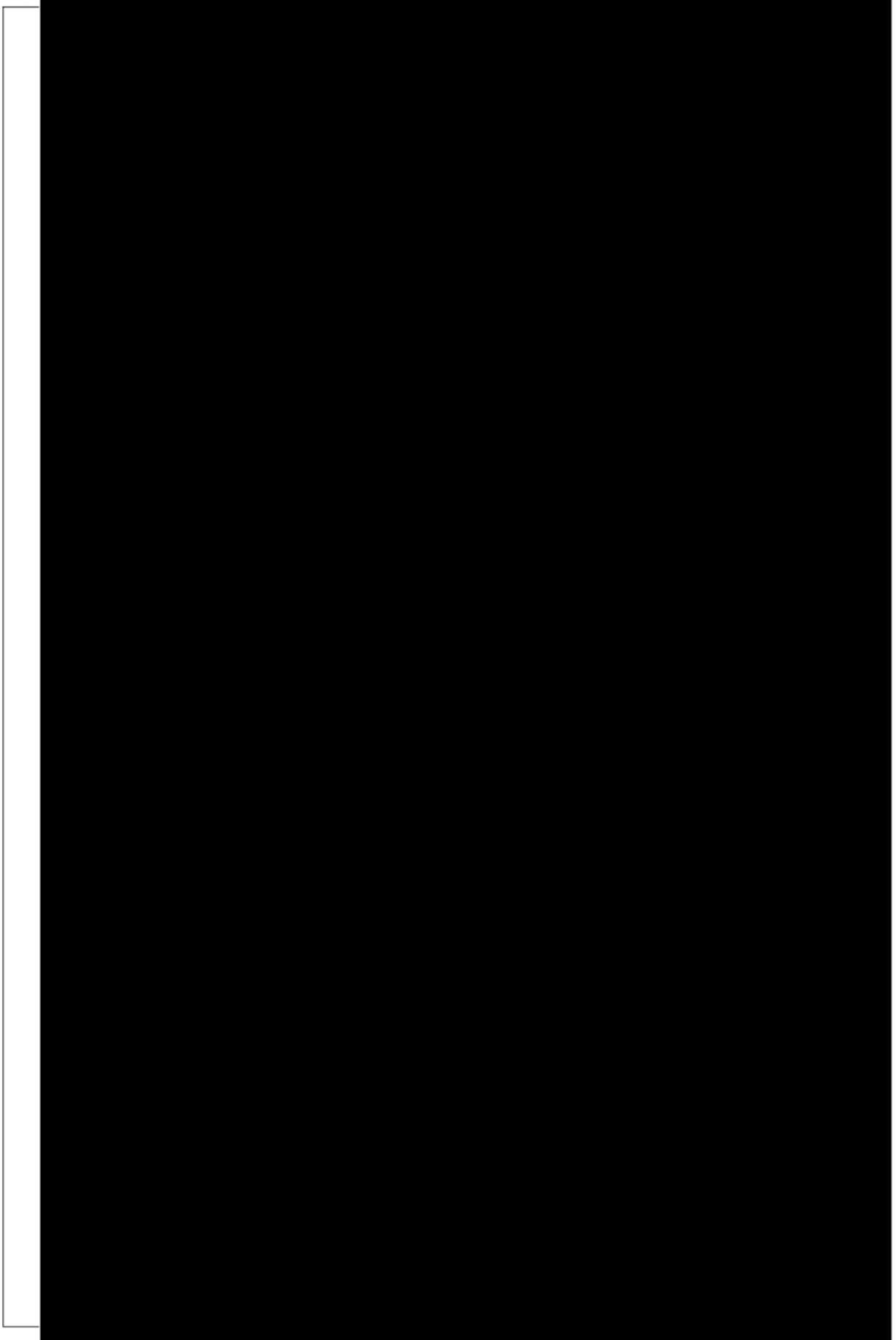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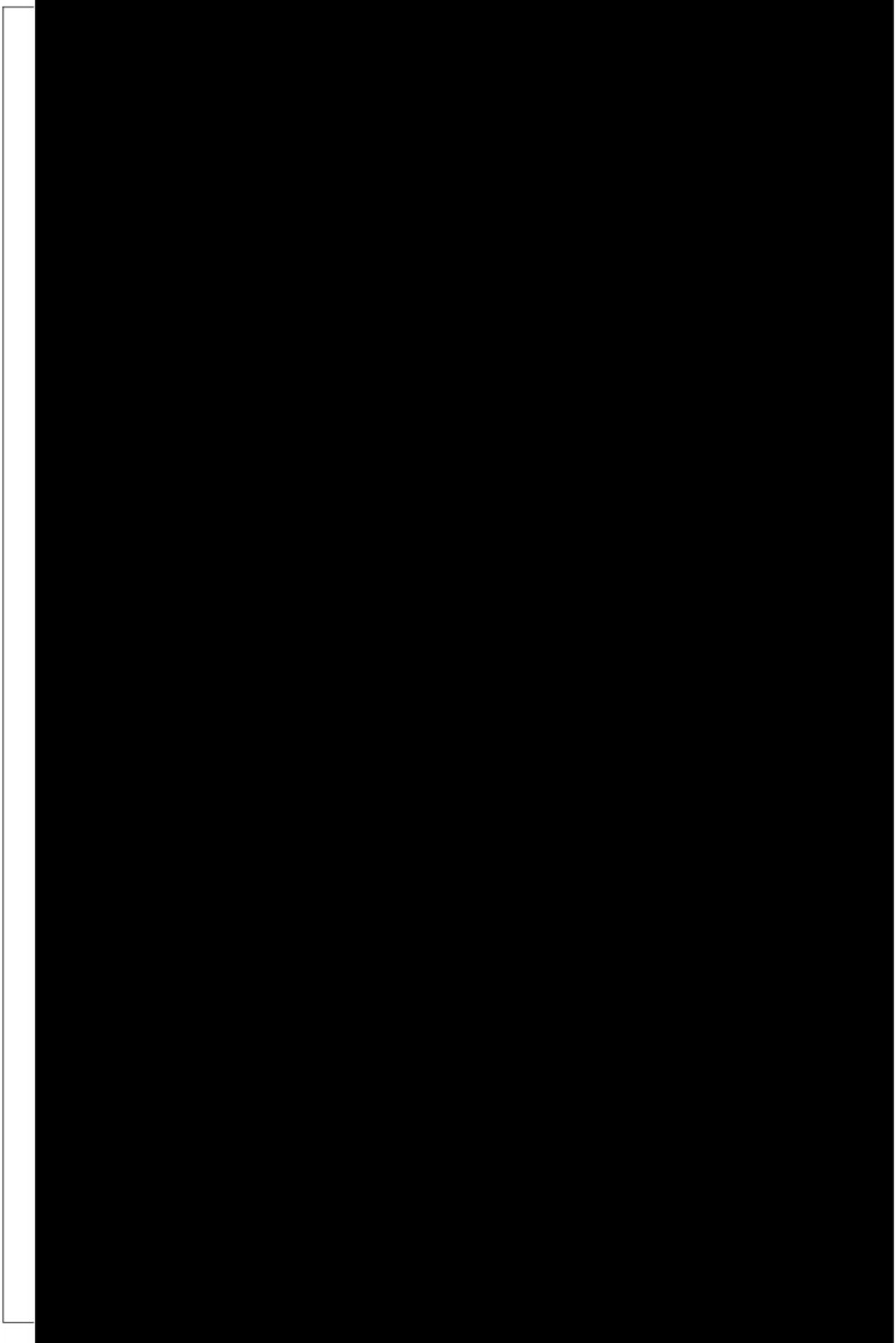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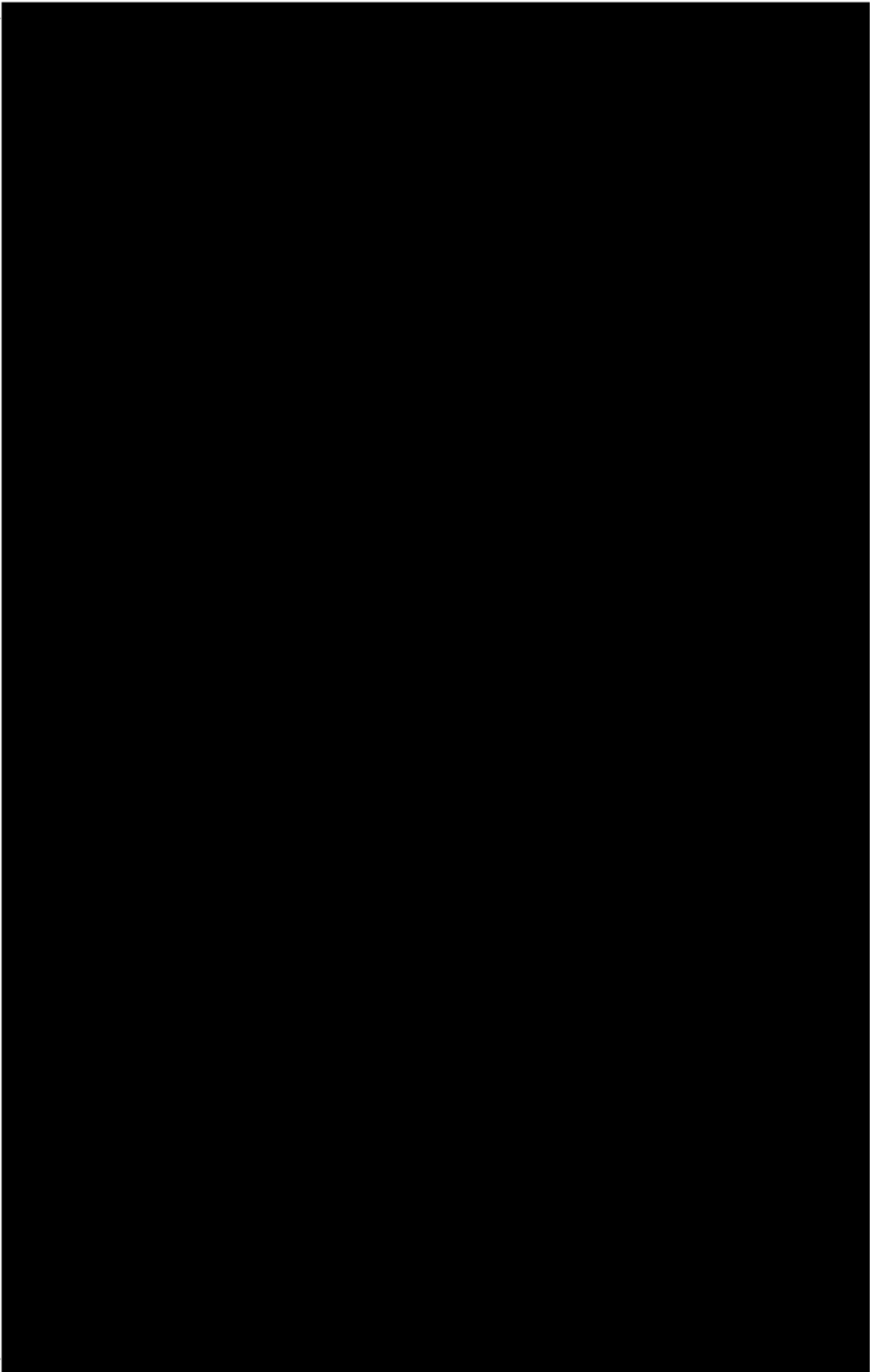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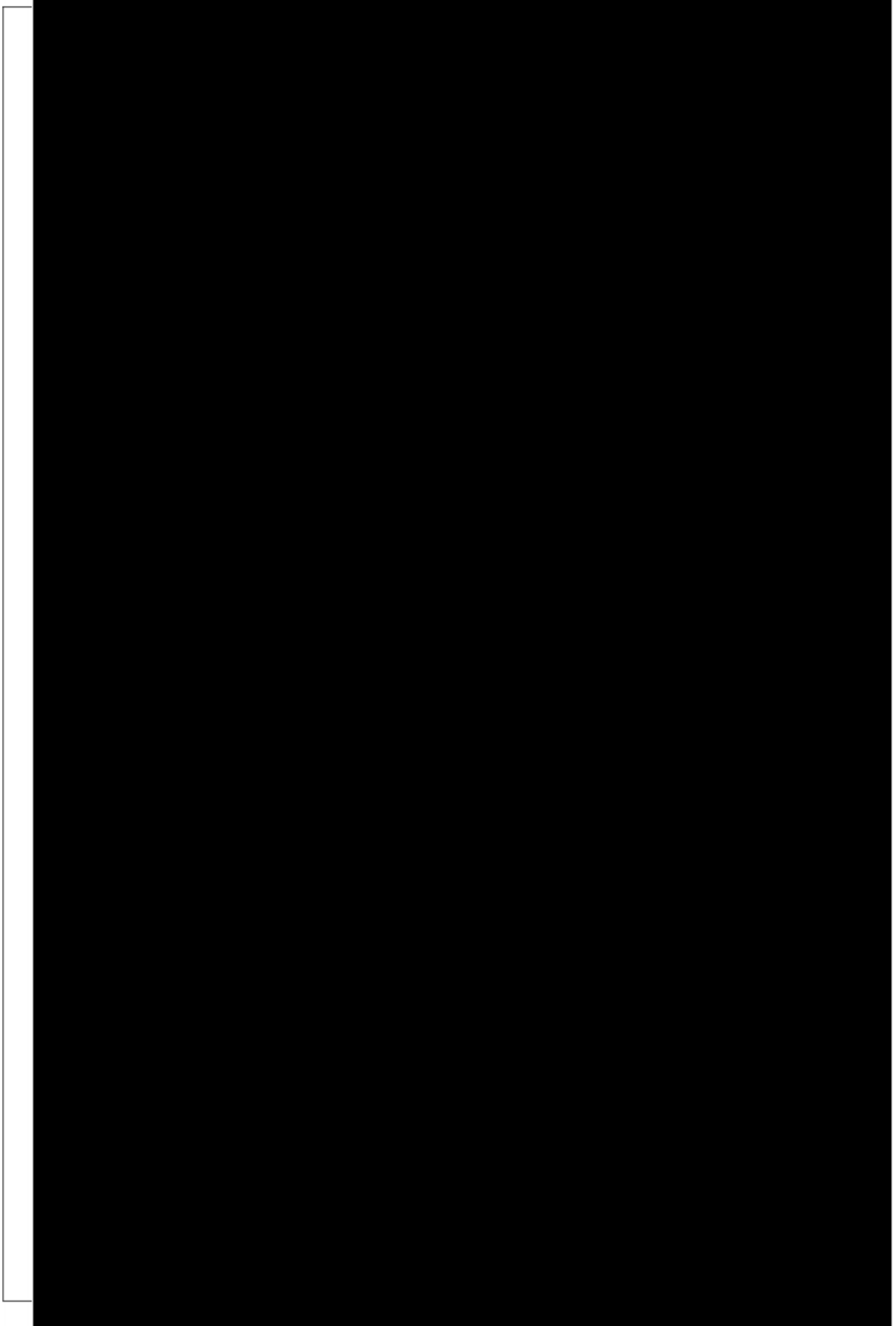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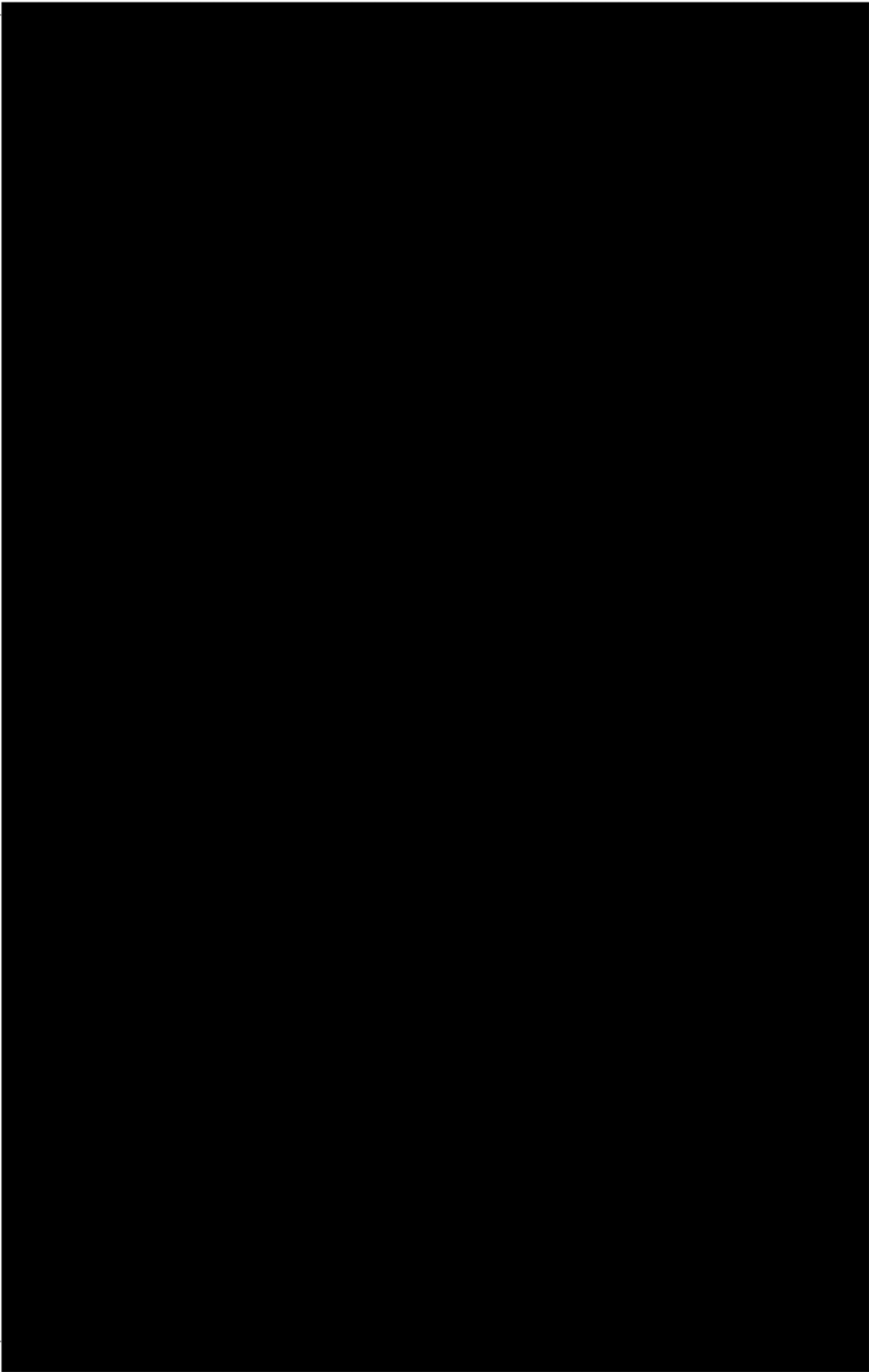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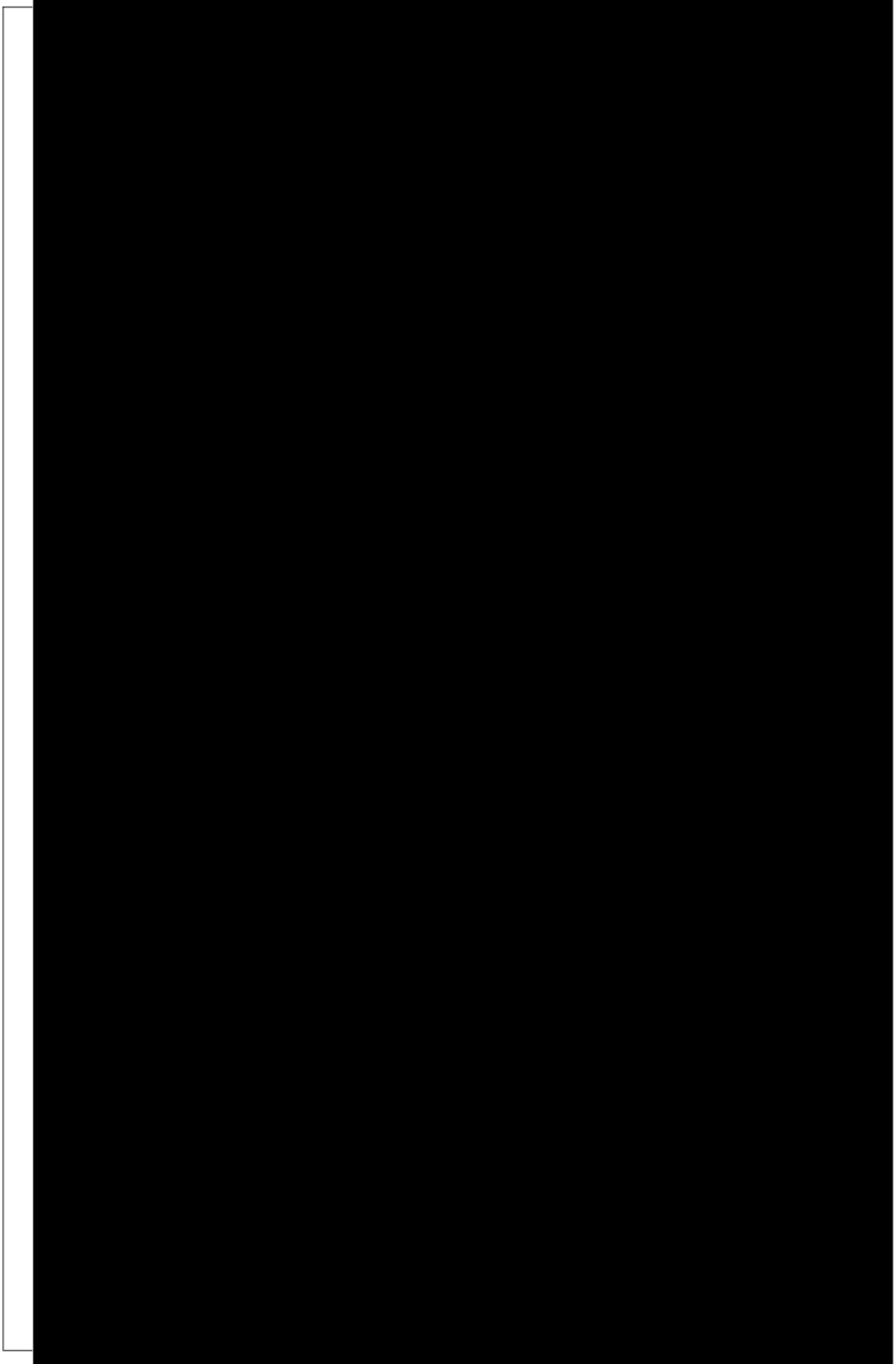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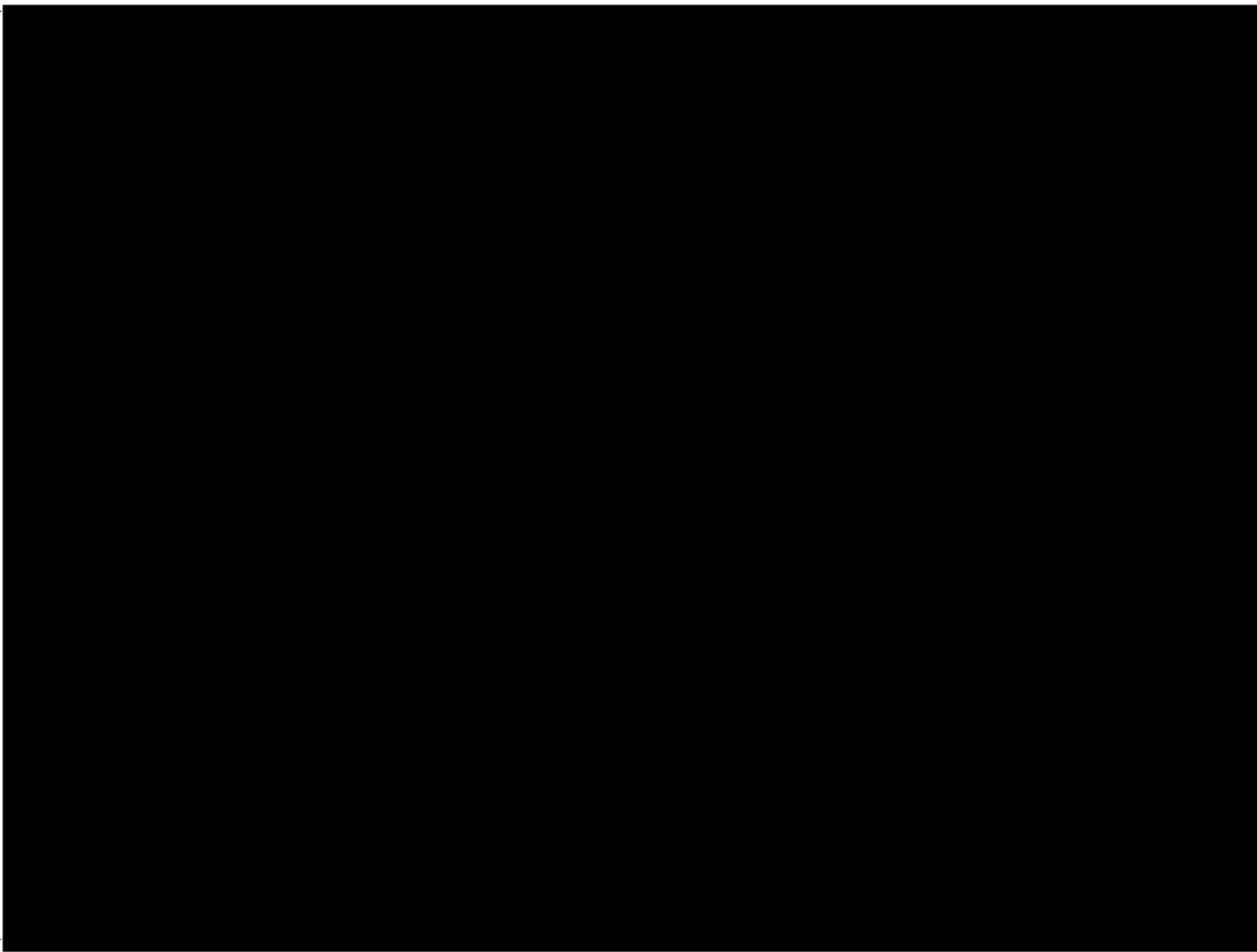












2、噪声防治措施

为降低噪声分贝值，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布局合理，重视总平面布置。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间，远离厂界的同时选择距离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最远的位置，考虑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项目车间应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门窗，生产时车间门窗应紧闭，加上自然距离的衰减作用，使机械噪声得到有效地衰减，同时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使用；

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尽可能选用性能好、噪声低的机械设备，并加装减振垫，最大限度降低噪声源强；

④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要求，建设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点和评价点为评价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和建设项目厂界，本项目50m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故本次环评对厂界进行预测和评价。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的工业噪声模式预测本项目各噪声源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①计算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列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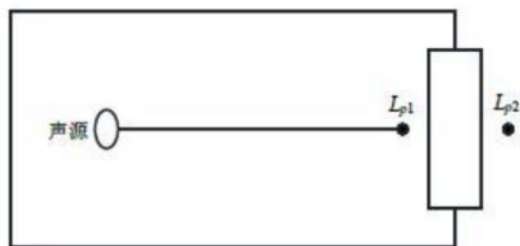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②然后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列公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④按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计算出室外声源到厂界的贡献值。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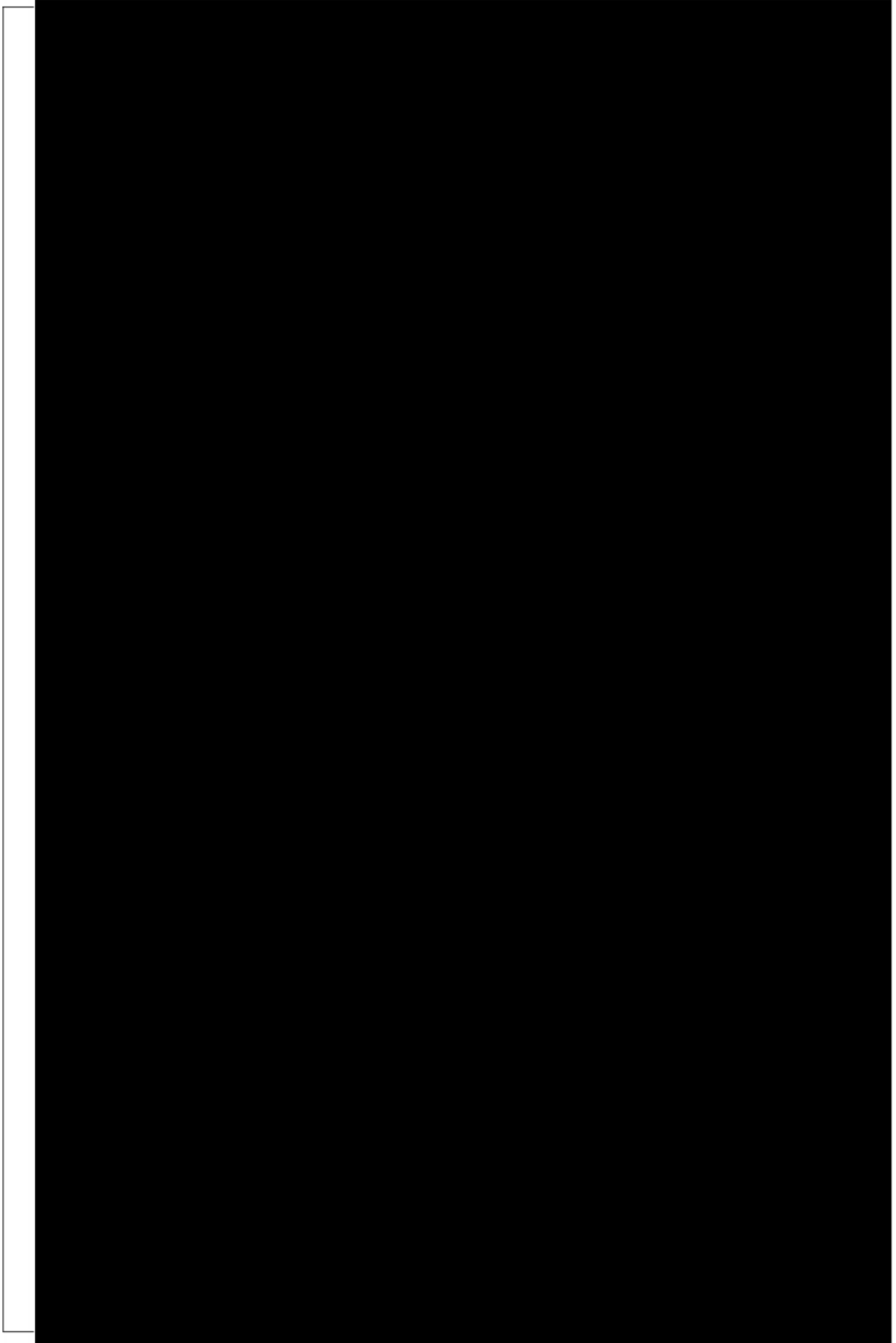
根据等效点声源源强、测量距离以及点声源衰减预测公式对本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值进行预测,预测结果如下表。

表 4-15 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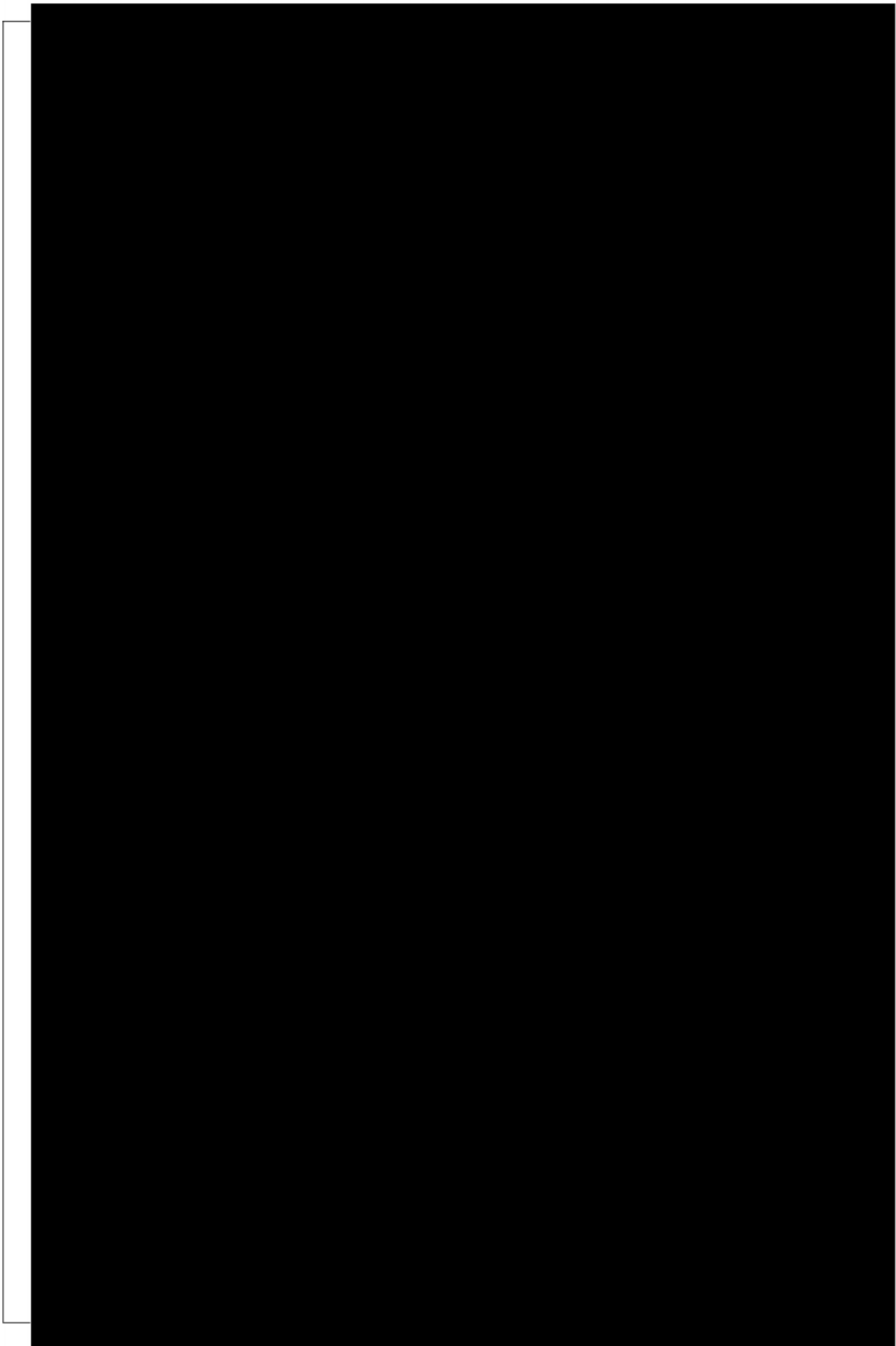
方位点位	噪声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	61	65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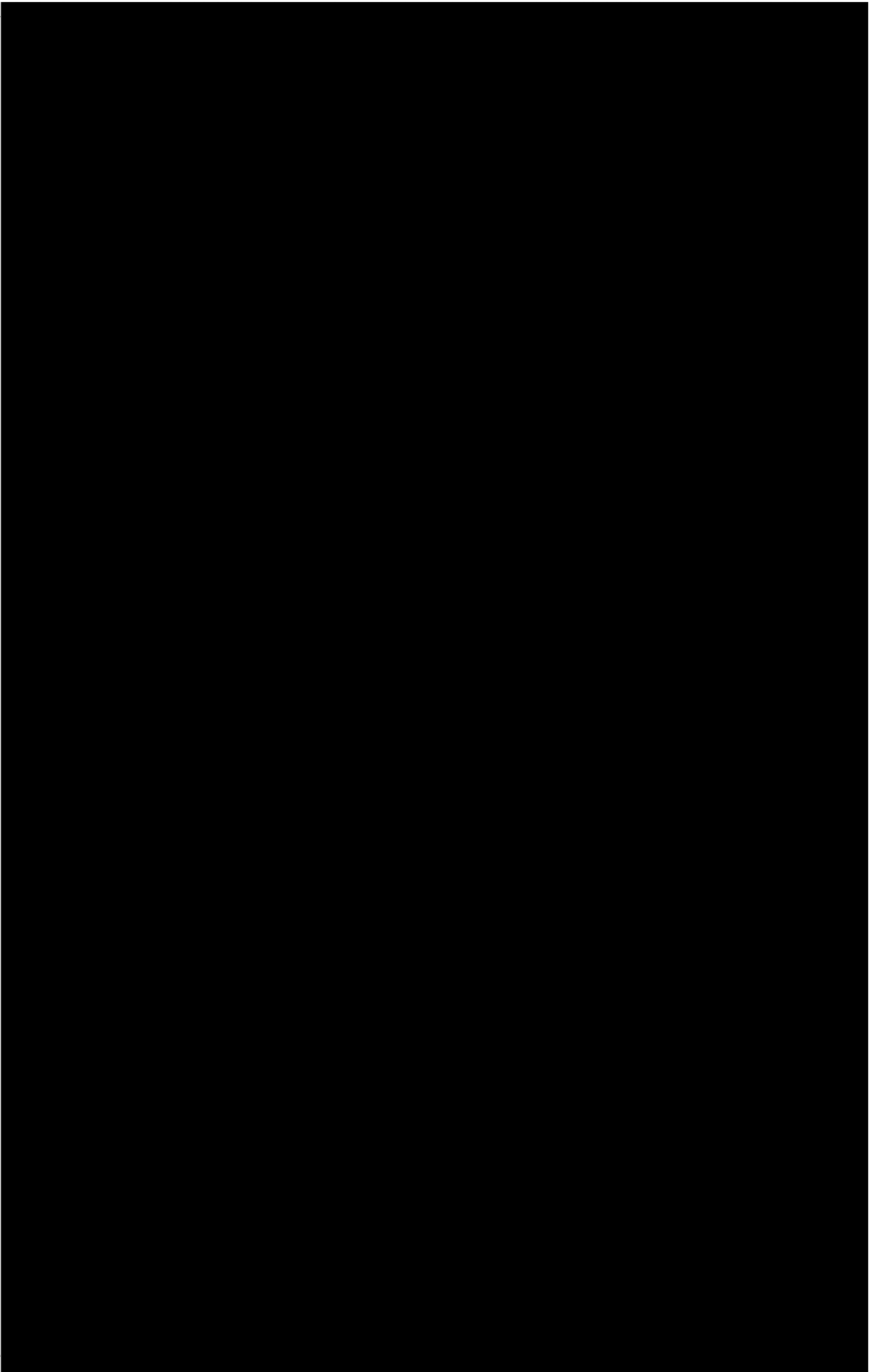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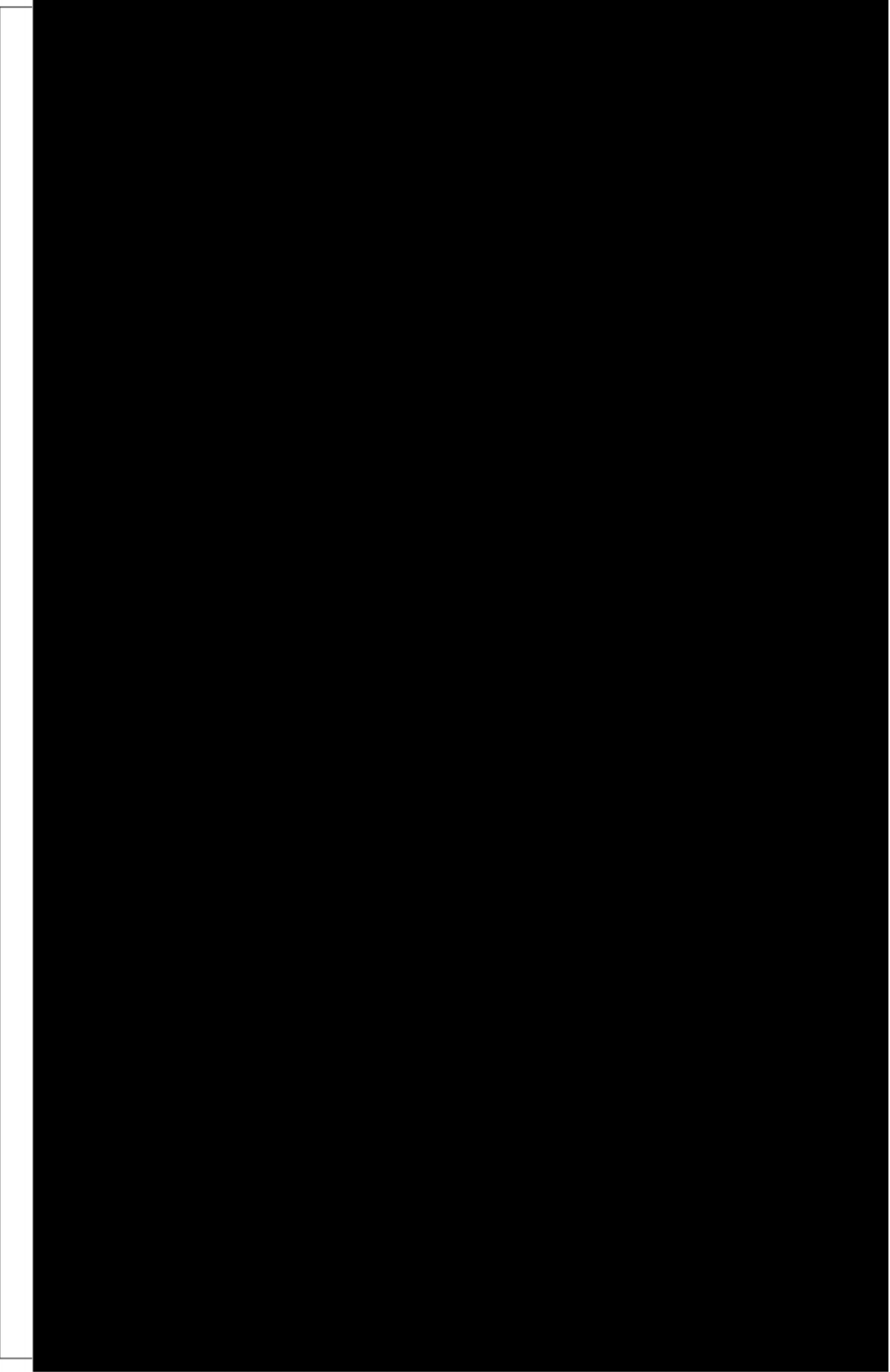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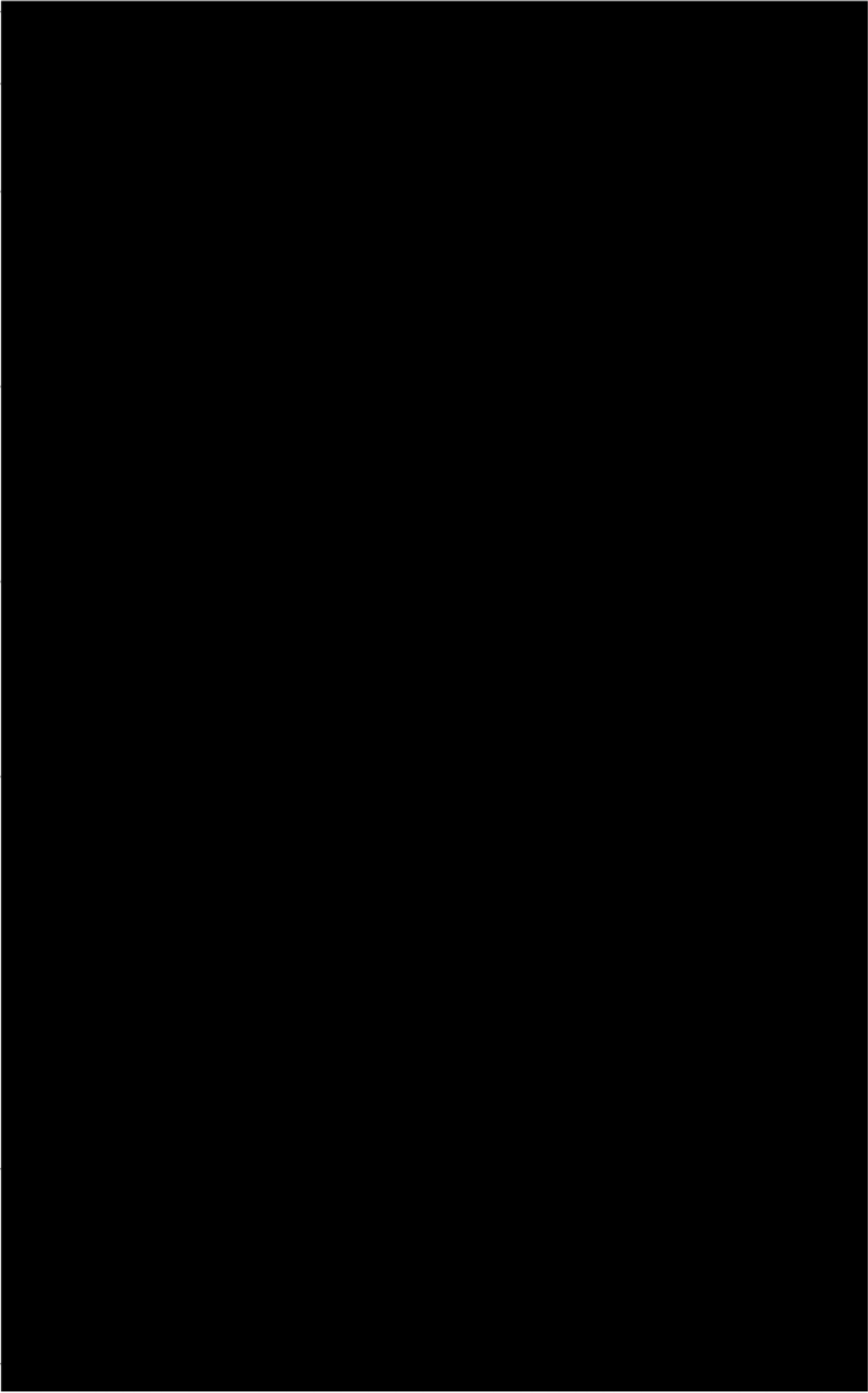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地表水环境					

	
声环境	
固体废物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六、结论

综上所述，汕头市诣丽塑胶有限公司塑料化妆品外壳生产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如能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保证治理资金到位，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则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单位:t/a)								
废气 (单位:kg/a)								
废水 (单位: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单位:t/a)								

危险废物 (单位: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附件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
附图 4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5-1	汕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附图 5-2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附图 6	汕头市金园工业区（岐山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
附图 7	汕头市金平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汕头市金平区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9-1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位置图
附图 9-2	汕头市三线一单
附图 10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图 11	汕头市北轴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附图 12	工程师现场勘察照片
附图 13	项目网上公示截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环保守法承诺书
附件 3	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租赁合同和用地证明
附件 5	生产设备参数表
附件 6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引用部分）
附件 7	汕头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说明表
附件 8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